



中華民國102年

道路 2013 交通安全

年報



交通部 編印
中華民國103年



序

本部為能與國際接軌，響應聯合國「2011 至 2020 年為道路安全 10 年行動」，提出以 102 年為基準，至 109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低 27% 之目標。截至 102 年底，我國汽機車輛數已達 2,156 萬餘輛，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自民國 95 年以來，從 3,140 人降至 102 年之 1,928 人，降低了 38.60% 左右，挽救了許多寶貴的生命。但近 3 年受傷人數均超過 30 萬餘人（100 年 31 萬餘人、101 年 33 萬餘人、102 年 37 萬餘人），卻有逐年增加現象。

我們分析國內交通事故特性，我國交通事故死傷主要可歸納出四大族群：首先，機車駕駛人傷亡人數占全部傷亡人數百分比約七至八成，為最主要的道路交通事故車種；第 2 則為 65 歲以上長者事故，老年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整體百分比近三年皆超過 1/4，為最主要的道路交通事故年齡類別；另外則為近幾年頻傳的遊覽車、砂石車及運送危險物品車輛事故，及自行車安全等，因攸關國際觀光形象、國人旅遊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亦為重要事故防制類型，目前正積極推動為期 3 年（103 年 -105 年）且跨部會之「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將機車、高齡者及特種車輛安全納入交通事故防制重點工作項目，將由工程、執法、監理、宣教等層面著手，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是各級道安團隊夥伴責無旁貸的使命，期勉大家能不斷創新，共同攜手推動各項興革措施，達成「人守法、車安全、路順暢、零事故」之願景。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 6 年來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達 1,100 人，平均每年減少 183.3 人死亡，挽救許多寶貴生命的折瘍，也避免許多家庭的遺憾，更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的嚴重性，這些都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同時更要感謝每天不分晴雨、晝夜在路上守護用路人的金安英雄們，102 年入選金安獎的團體與個人總計 198 位，這些都是經由嚴格評鑑及各縣市審慎推薦而產生，受獎人中有 3 位是年過 70 歲的高齡者，感謝金安英雄們不辭辛勞、無畏風雨、堅守崗位守護交通安全，對於你們無私奉獻，謹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最後，期許所有同仁能以身為美好生活的連結者的工作為榮，以保護用路人的安全及減少車禍事故的發生，作為盡心戮力的目標，同時也希望全國民眾和我們一同努力，讓每一個明天的用路環境更加安全、更加順暢！

交通部長 葉匡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編輯語

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928 人創歷史新低，但受傷人數每年增加約 2 萬餘人，整體事故造成社會損失約 4,318 億元占 GDP3.172% 左右，發生車禍原因其中 9 成以上為駕駛人駕駛安全風險意識不足，缺乏駕駛道德及愛心所致。為提醒國人更加注重自身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於 102 年擬定「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每年目標年減 3~5% 事故死亡人數，至 109 年每年死亡總人數降低至 1500 人以下；鎖定機車、長者、自行車及重點車輛（遊覽車、砂石車及運送危險物品車輛）四大族群，並以「為愛啟程」為主題，期望國人駕駛禮節能夠愛多一點、讓多一點。

鑑於國人對於「安全」意識與要求不斷提升，政府機關亦積極投注心力，以增進民眾行的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傷亡。因酒後駕車肇事屢屢造成重大傷亡及家庭破碎，行政院於 102 年初辦理總統與公民團體座談會，透過對話建立共識，積極研議各項酒駕防制措施。102 年年中業已完成「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加重對酒後駕車之罰則。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102 年 1 至 9 月酒後駕車造成事故死亡人數為 184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98 人，降幅達 34.8%，成效卓著。

國內機動車輛已達 2 千 2 百餘萬輛，相當趨近於我國人口數（2 千 3 百餘萬人），平均每戶就有 2-3 輛機動車輛。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車禍總死亡人數為 3,470 人，較 100 年減少 179 人，降幅達 5.16%，這要歸功於全體道安同仁與國人的努力與奉獻，讓我們在交通事故防制績效上成績斐然，也希望所有道安同仁能以提供全體用路人一個人本友善無障礙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為持續努力的工作目標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界田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目錄 CONTENTS

第一章 緒論	10		
第二章 道安交通安全政策主軸	16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18		
一、102 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18		
(一) 主要肇事因素統計	20		
(二) 近年來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21		
二、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分析	22		
(一) 102 年度全般道路交通事故與 101 年比較	22		
(二)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24		
(三) 102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分析	24		
(四)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肇事因素分析	27		
(五)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縣市別統計暨死亡人數趨勢	28		
(六) 102 年度各縣市首長參與道安會報會議情形一覽	31		
(七)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及型態統計	32		
(八)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34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防制策略與作法	35		
一、交通工程	36		
(一) 實施車道分流	36		
(二) 辦理路面整修加封工程	36		
(三) 實施「路平專案」	36		
(四) 易肇事路段(口)增設反光設施	37		
(五) 橋樑伸縮縫表面採「熱熔防滑塗裝」抗滑	37		
(六) 標線抗滑檢測	37		
二、交通執法	38		
(一) 落實「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	38		
(二) 每月訂立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	38		
		(三) 強化防制危險駕車(飆車)	38
		(四) 提升道路交通事故制度處理	38
		三、交通監理	39
		(一) 推動監理「假日及星光門市」	39
		(二) 推動跨機關聯合服務	39
		(三) 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創新貢獻實施專案計畫」	39
		(四) 減少交通事故及車禍傷亡之監理配合部分具體作法	39
		四、交通管考	41
		(一) 機慢車道改善	41
		(二) 彎道改善——台 9 線	41
		(三) 重點監控路段增設標誌	42
		(四) 改善機車行車秩序規劃	42
		(五)「路權優先安全第一」設置停、讓標誌、標線	43
		(六) 會勘改善事項	43
		(七) 缺口封閉改善情形	44
		(八) 標誌整併	44
		五、交通安全教育	45
		(一) 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與研製輔助教材	45
		(二) 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及觀摩	45
		(三) 校園推動禮讓行人暨小旗	45
		(四) 訂定交通安全學習架構	46
		(五) 加強幼兒園、國小課後接送車輛安全管理	46
		(六) 加強大專與高中職學生交通事故防制與改善	46
		(七) 辦理「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	46
		(八) 結合 NGO 推動校園交通安全活動	46
		六、交通安全宣導	49
		(一) 統一律定宣導主題	49
		(二) 配合新修正法規宣導反酒駕	49
		(三) 多元通路宣導	50



目錄 CONTENTS

第五章 102年度年終視導受檢單位策進作為 53

一、公路總局	53
（一）102 年度自辦易肇事路段改善績效統計	53
（二）機車防制成效	54
（三）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	54
（四）LED 太陽能警告標誌	55
（五）自行車道規劃設計成果	55
（六）各行其道，公路與生態可以不衝突	56
二、高速公路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	56
（一）交通事故統計	56
（二）102 年度工作成果	57
三、臺北市 102 年度工作成果	66
四、新北市 102 年度工作成果	66
（一）建立「機慢車交通工程設施規劃作業參考手冊」	66
（二）酒駕事故防制作為	66
（三）高齡者事故防制作為	68
五、高雄市 102 年度工作成果	69
（一）行車安全警示—楔形立體減速標線	69
（二）機車行車環境改善—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	69
六、臺中市 102 年度工作成果	70
（一）建置「臺中市 A1 類交通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臺」	70
（二）建置彩色交通設施	70

第六章 交通安全入口網 71

一、「2013 燈會 小提燈交通安全」有獎徵答大放送活動	71
二、「只要喝酒，就不開車、騎車」有獎徵答、宣導小尖兵活動	72
三、「交通 168、平安回到家」製作交通平安符活動	73

四、交通安全文青月—機慢車、看展覽、打卡趣「汽車安全校園徵選海報」 上藝廊拍照打卡、機慢車有禮問題活動	75
五、「2013 交通安全圖騰—校園設計戰前 16 強」圖騰臉書分享活動	76

第七章 金安獎 功德名留英雄榜 79

一、專案活動績優獎	80
二、院頒方案績優獎	81
三、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績優獎	84
四、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優獎	85
五、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優獎【導護老師】	86
六、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優獎【導護志工】	87
七、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獎【義勇交通警察】	88
八、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獎【交通警察】	89

第八章 道路安全交通政策與未來展望 91

一、道安工作重大課題：移動文明，挑戰全球生命	91
二、道安行動，計畫願景：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103 至 105 年）	93
（一）關鍵問題分析	94
（二）相關策略與辦理單位	94
（三）道安扎根強化行動	96
三、為愛啟程計畫	97
（一）第一階段：觸動	97
（二）第二階段：感動	98
（三）第三階段：行動擴散	98
（四）預期成果	99

表目錄

表 1	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例	12
表 2	衛福部全國歷年事故傷害與自殺死亡概況統計表	16
表 3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一覽表	19
表 4	102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2
表 5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23
表 6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24
表 7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	25
表 8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肇事因素分析	27
表 9	近年各縣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28
表 10	各縣市首長參與道安會報會議情形一覽	31
表 11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及型態統計	32
表 12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34
表 13	交通工程改善計畫	35
表 14	警察機關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項目表	38
表 15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各班別應到人數及實到人數統計表	40
表 16	102 年度交通改善會勘次數統計表	43
表 17	102 年度辦理工地交通、安衛、環保稽查數量統計表	44
表 18	102 年交通部製作之交通安全教育品一覽表	45
表 19	102 年度機車事故防制改善具體成果統計表	54
表 20	102 年國道交通事故統計表	57
表 21	行銷活動瀏覽人次總覽	78
表 22	102 年 1-12 月交通事故統計資料	93

圖目錄

圖 1	全國道安體系	11
圖 2	第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流程	13
圖 3	歷年道安研討會針對重點肇事類型進行探討	17
圖 4	機動車輛數與 A1 人數趨勢圖	18
圖 5	102 年度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因素百分比	20
圖 6	各單位統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1

圖 7	道路交通事故（A1 類及 A2 類）件數及傷亡人數	23
圖 8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25
圖 9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	26
圖 10	酒醉（後）駕駛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分析	26
圖 11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統計	33
圖 12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33
圖 13	102 年度路老師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記者會	49
圖 14	102 年度自辦易肇事路段改善績效統計	53
圖 15	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	55
圖 16	102 年度交通工程經費成長圖	55
圖 17	102 年國道交通事故統計圖	56
圖 18	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	59
圖 19	湖口躺椅區與泰安淋浴間	60
圖 20	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獲媒體正面報導	60
圖 21	102 年失竊交控電力纜線統計	65
圖 22	102 年交通安全提升成效觀察（102 年 10 月完工）	66
圖 23	新北市彩色鋪面實例	67
圖 24	酒駕防制海報	67
圖 25	酒駕社會勞動	67
圖 26	「酒駕預防宣導展示車」（POLITAXI CAR）	68
圖 27	媒體正面報導「關懷年長者行的安全」活動	68
圖 28	高齡者駕駛安全之宣導海報	68
圖 29	高雄市楔形立體減速標線實例	69
圖 30	高雄市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實例	69
圖 31	臺中市彩色交通設施實例	70
圖 32	交通部陳建宇次長致詞	79
圖 3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林麗玉副局長	79
圖 34	世界衛生組織推動道安行動十年計畫	91
圖 35	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92
圖 36	道安行動示意圖	93
圖 37	四類事故死亡人數	96
圖 38	總體事故受傷人數	96
圖 39	為愛啟程意象識別與行動手勢	97
圖 40	為愛啟程活動與徽章	97
圖 41	貼紙串聯行動	98
圖 42	2013 跨平臺網路行為大調查	98
圖 43	全民行銷・道安扎根	99



第一章 緒論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道安委員會）綜理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策劃、協調與督導，業務涵括交通工程（Engineering）、交通執法（Enforcement）、教育宣導（Education）等 3E 作為，結合中央部會局署，包括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安會報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組成一完整全國道路交通安全體系，如圖 1 所示。

主任委員 交通部長兼任

副主任委員 內政部次長、交通部常務次長、教育部次長兼任

執行秘書 教育部參事兼任

督導組

秘書組

組長

組長

工程

監理

執法

教育

管考

宣導

委員二十七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或副署長

營建署署長或副署長

教育部終生教育司司長或副司長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署長或副署長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或副司長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執行秘書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或副局長

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或副局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或副所長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长或副局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或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长或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或副局長

其餘九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專家聘兼之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教育部、交通部（路政司、高公局、公路總局、運研所、臺鐵局、交管小組），必要時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列席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基隆市道安會報

新竹市道安會報

嘉義市道安會報

新竹縣道安會報

苗栗縣道安會報

南投縣道安會報

彰化縣道安會報

雲林縣道安會報

嘉義縣道安會報

屏東縣道安會報

宜蘭縣道安會報

花蓮縣道安會報

臺東縣道安會報

澎湖縣道安會報

金門縣道安會報

連江縣道安會報

1. 會報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縣（市）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警察局或交通局局長兼任，本會報業務由警察局或交通部主辦。

2. 除會報各工作小組兼召集人外，並視業務需要，得邀請轄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公民營運輸、工程、環保、衛生、工（公）會以及鄉鎮市公所等單位派代表列席。

圖 1 全國道安體系



道路交通安全經費係源自本部徵收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比例如表一。本會支用部分為預估全年度徵收總額之 1.76%，自民國 90 年度起行政院已將部分款項移列納入「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統籌分配款」中，且以國庫財政收支短絀，未再依前述比例供本部足額編列，並逐年縮減中，惟仍以上揭有限經費戮力執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政策，除自辦外，並支援補助各部會局署、相關縣（市）政府，配合中央整體推動政策需要，進行即時必要之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執法、教育及宣導等作為。補助範圍則包括專款補助中央機關與各縣市政府，運用於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之維護、改善工作，及急需辦理道安改善事項，且未能及時編列或不足支應者，與配合本部道安計畫所必需之補助等。另行政院每年核撥之「緊急支援款」1,500 萬元已自 84 年度起刪除。

表 1 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例

年度	汽燃料預估收入分配數	行政院同意編列數	立法院核定預算數	預算核定細項				預算成長率(%)	執行率(%)
				獎補助	捐助	業務費	小計		
94	722,962,574	400,968,000	389,330,000	355,045,000	2,683,000	31,602,000	389,330,000	7.62%	96.28%
95	749,921,234	389,080,000	379,176,000	345,029,000	2,549,000	31,598,000	379,176,000	-2.61%	97.11%
96	819,201,979	378,912,000	359,914,000	326,526,000	2,100,000	31,288,000	359,914,000	-5.08%	93.10%
97	782,787,000	359,914,000	342,021,000	308,633,000	2,100,000	31,288,000	342,021,000	-4.97%	94.43%
98	791,922,000	342,021,000	342,021,000	308,633,000	2,100,000	31,288,000	342,021,000	0.00%	84.32%
99	794,260,000	331,991,000	317,733,000	286,405,000	2,100,000	29,228,000	317,733,000	-7.10%	93.92%
100	794,255,000	286,545,000	286,545,000	256,120,000	2,100,000	28,325,000	286,545,000	-9.82%	94.51%
101	803,480,000	275,787,000	275,878,000	245,362,000	2,100,000	28,325,000	275,787,000	-3.72%	96.16%
102	801,403,000	271,907,000	270,457,000	241,782,000	2,100,000	26,575,000	270,457,000	-1.96%	96.47%

10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係依據第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3 年 1 期（民國 102 ～ 104 年）執行推動，本期方案之願景為「建立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訴求重點「尊重路權、行車安全」、目標「每年度降低事故死亡人數 2%」，並研訂交通事故防制 6 大重點，包括「騎乘機車事故防制」、「酒後開（騎）車事故防制」、「高齡者事故防制」、「大客車安全（含校車、學（幼）童課後接送車輛安全）」、「行人安全」、「自行車安全」，實施內容架構共分為管制考核、工程、執法、教育宣導與平交道安全類，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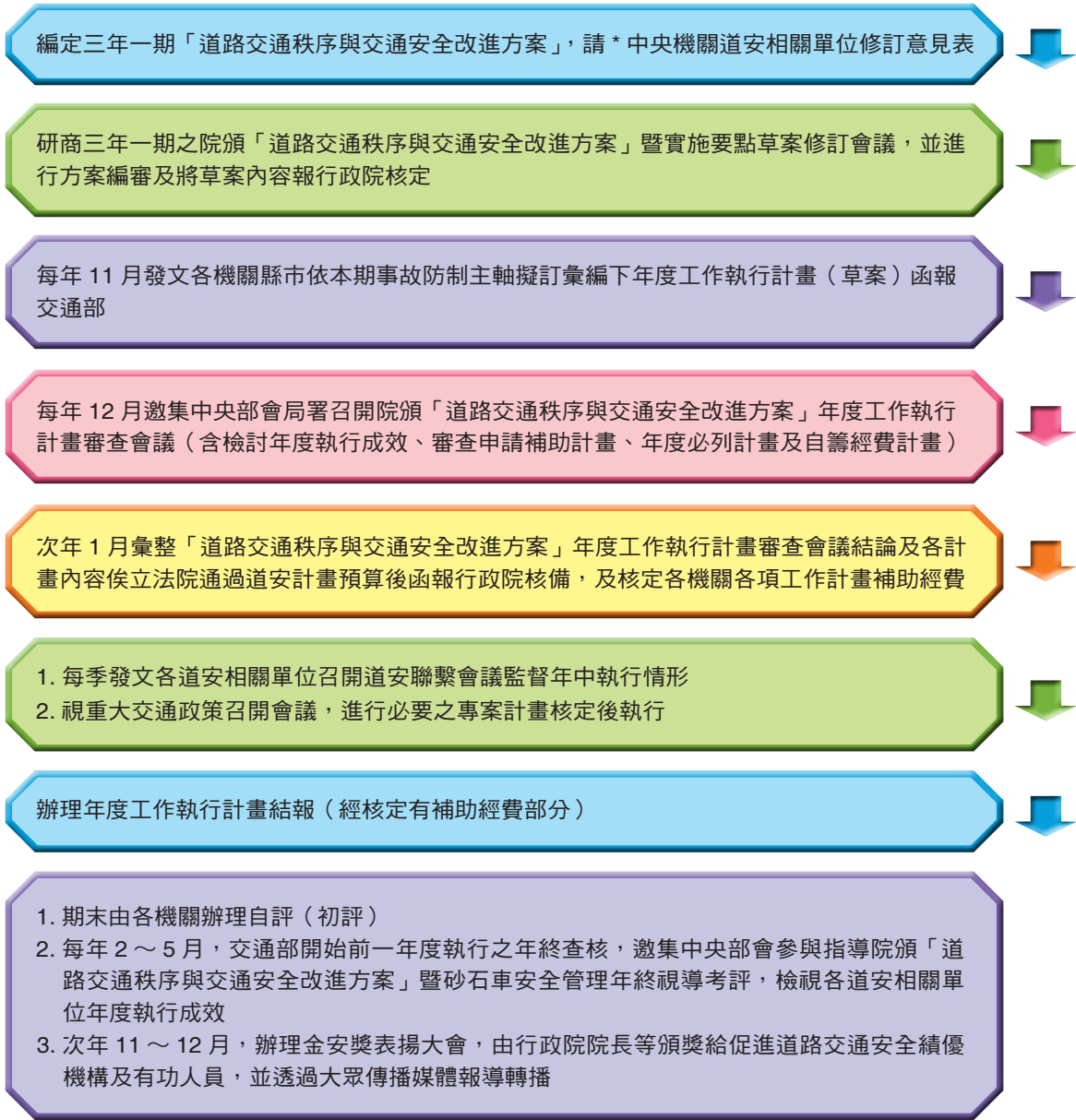


圖 2 第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流程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 (一) 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 (二) 加強計畫管考及定期實施評鑑。
- (三) 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
- (四) 交通違規罰款分配之專款專用。



二、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 (一)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 (二) 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肇事案件，從速偵查、審理，從速處罰。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 (一) 積極改善公路、市區道路及觀光風景區聯外道路易肇事路段及路口。
- (二) 持續提昇整合公路及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
- (三) 加強道路交通網路功能與服務水準。
- (四) 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
- (五) 加強改善弱勢團體、自行車及行人交通環境。
- (六) 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及標線、人行道斜坡道或廣告物取締清除。
- (七) 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 (八) 加強高、快速公路交通工程設施與交控系統設施管理。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 (一)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二) 強化駕駛人養成教育。
- (三) 加強車籍、駕籍及危險品運送人員資料的正確與更新。
- (四) 加強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
- (五) 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 (六) 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 (七) 落實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公路法等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 (一) 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 (二) 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 (三)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 (四)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 (五) 加強執法宣導。
- (六) 加強高速公路行車秩序與安全。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一)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課程結合。
- (二)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資訊化。
- (三) 高中職以上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規劃及教材製作。
- (四)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 (五) 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 (六)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事故及交通違規。
- (七)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 (八) 加強維護兒童交通安全。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一) 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
- (二) 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
- (三) 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四) 結合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五) 印製交通安全文宣及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 (六) 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 (七)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

八、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 (一) 實施定期評鑑。
- (二) 積極參與縣市道安會報。
- (三) 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鐵路側）。
- (四) 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公路側）。
- (五) 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第二章 道安交通安全政策主軸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1 月至 12 月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事故死亡人數 1,928 人，為連續四年持續下降：由 95 年 3,140 人、96 年 2,573 人、97 年 2,224 人、98 年 2,092 人降為 99 年 2,047 人，共減少 1,093 人後 100 年首度彈升，較 99 年增加 70 人，在全體道安同仁持續努力下，於 101 年降為 2,040 人，於 102 年再度下降 112 人，A1 類事故死亡人數為 1,928 人，持續維持總體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成效趨勢不變。7 年來減少 1,212 人於交通意外事故中死亡，減幅約 38.6%，平均每年減少 173.1 人，同期，機動車輛數成長 200 餘萬輛，增幅約 10%。探究肇事類型，機車駕駛人死亡人數 1,101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57.1%，為最主要肇事車種；老年人（65 歲以上）事故死亡人數 555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28.8%；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 245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12.7%。

表 2 衛福部全國歷年事故傷害與自殺死亡概況統計表

年別	機動車交通事故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民國 83 年 (1)	7,250	34.4	1,451	6.9
民國 84 年	7,427	34.9	1,618	7.6
民國 85 年	7,077	33.0	1,847	8.6
民國 86 年	6,516	30.1	2,172	10.0
民國 87 年	5,903	27.0	2,177	10.0
民國 88 年	5,526	25.1	2,281	10.4
民國 89 年	5,420	24.4	2,471	11.1
民國 90 年	4,787	21.4	2,781	12.4
民國 91 年	4,322	19.2	3,053	13.6
民國 92 年	4,389	19.5	3,195	14.2
民國 93 年	4,735	20.9	3,468	15.3
民國 94 年	4,735	20.8	4,282	18.8
民國 95 年	4,637	20.3	4,406	19.3
民國 96 年	4,007	17.5	3,933	17.2
民國 97 年	3,646	15.9	4,128	17.9
民國 98 年	3,464	15.0	4,063	17.6
民國 99 年	3,515	15.2	3,889	16.8
民國 100 年	3,470	15.0	3,507	15.1
民國 101 年	3,291	14.1	3,766	16.2
民國 102 年	3,129	13.4	3,565	15.3

附註：(1) 本表資料自民國八十三年起含金門縣及連江縣。

(2) 本表資料自民國九十七年起死因分類為 ICD-10。

一、102年策定道安政策主軸

- (一) 機車事故防制：鑑於機車駕駛人占整體百分比近六成（97 年 61.02 %、98 年 56.69 %、99 年 62.87 %、100 年 58.67 %、101 年 58.87 %、102 年 57.1 %），機車事故防制為首要工作；防制方式如汽機車分流、道路顏色管理、夜間反光設施、青少年機車事故防制政策等。
- (二) 高齡者事故防制：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老年人（65 歲以上）占整體百分比亦逐年上升，老年人交通意外事故死亡人數約佔整體百分比 28.8%，亦配合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辦理。
- (三) 酒後駕車事故防制：鑑於 98-101 年酒後駕車仍為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占整體百分比約二成，102 年降至 12.7%。
- (四) 其他重點工作：
1. 大客車安全（含校車、學（幼）童課後接送車輛安全）
 2. 行人安全
 3. 自行車安全



圖 3 歷年道安研討會針對重點肇事類型進行探討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一、102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本章統計數字為道安會依據警政署及衛生署數據分析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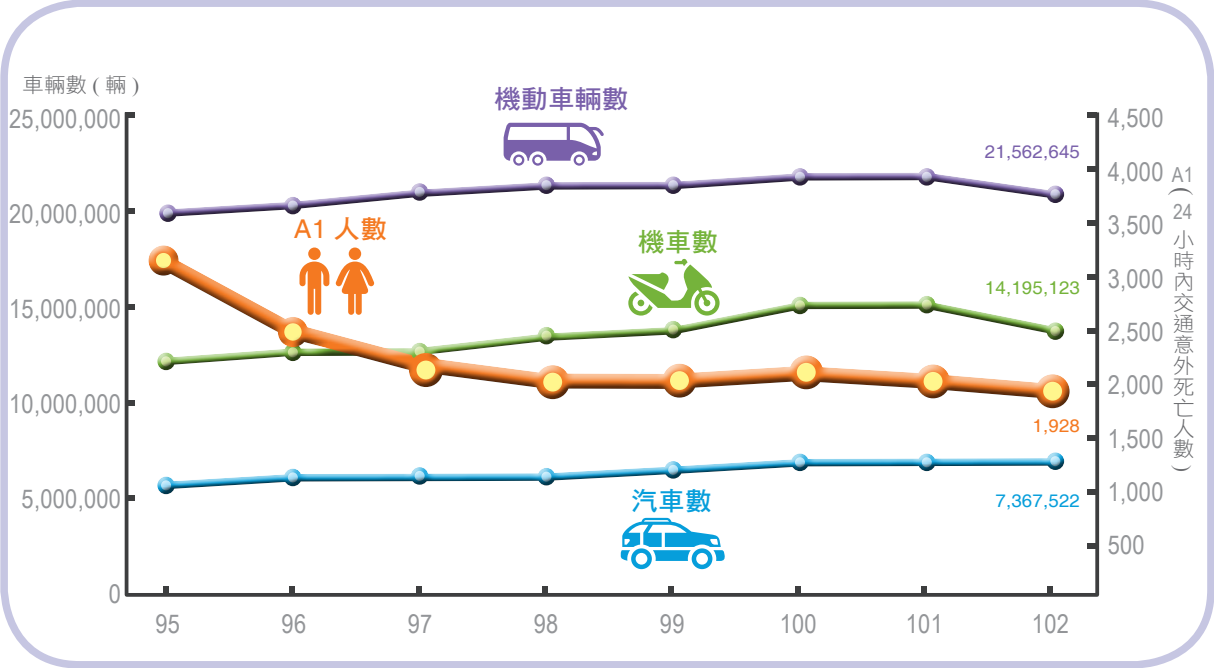


圖 4 機動車輛數與 A1 人數趨勢圖

年度	機動車輛數	汽車數	機車數
95	20,307,197	6,750,169	13,557,028
96	20,711,754	6,768,281	13,943,473
97	21,092,358	6,726,916	14,365,442
98	21,374,175	6,769,845	14,604,330
99	21,721,447	6,876,515	14,844,932
100	22,226,684	7,053,082	15,173,602
101	22,346,398	7,206,770	15,139,628
102	21,562,645	7,367,522	14,195,123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事故死亡人數 1,928 人，去年死亡人數打破近年均為 2 千人以上的紀錄，首次下降至 2 千人以下，在全國道安同仁努力下，由 95 年 3,140 人、96 年 2,573 人、97 年 2,224 人、98 年 2,092 人、99 年 2,047 人、100 年 2,117 人、101 年 2,040 人，降為今（102）年的 1,928 人，較 95 年減少 1,212 人，同期，機動車輛數由 2,030 萬輛增至 2,234 萬輛，成長約 200 餘萬輛。其中機車駕駛人死亡人數 1,101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57.1%，為最主要肇事車種；老年人（65 歲以上）事故死亡人數 555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28.8%；主要肇因為酒後駕車失控死亡人數 245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12.7%，本年度已非最主要肇事因素；行人、自行車事故、砂石車事故、大客車事故、幼童專用車事故及平交道事故死亡人數則如表 3 所示。

表 3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一覽表

類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占總死亡人數百分比
A1 類死亡人數	2,224	2,092	2,047	2,117	2,040	1,928	100%
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1,357	1,186	1,287	1,242	1,201	1,101	57.10%
老年人（65 歲以上）事故死亡人數	587	569	530	535	543	555	28.78%
酒後駕車失控肇事死亡人數	500	398	419	439	376	245	12.70%
行人事故死亡人數	278	271	256	252	263	249	12.91%
騎乘自行車死亡人數	141	140	130	116	133	130	6.74%
大客車事故死亡人數	42	48	28	22	42	30	1.55%
砂石車事故死亡人數	36	25	37	28	27	20	1.03%
平交道事故死亡人數	11	9	12	15	7	7	0.36%
幼童專用車事故死亡人數	0	2	2	0	0	0	0.00%
使用行動電話事故死亡人數	5	1	0	3	3	8	0.4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主要肇事因素統計

102 年發生 1928 人 A1 類交通事故，若以肇事因素來分析，以「未注意車前狀態」造成 383 人最多，「酒醉（後）駕駛失控」發生 245 人次之，「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245 同之，詳細如圖 5 及表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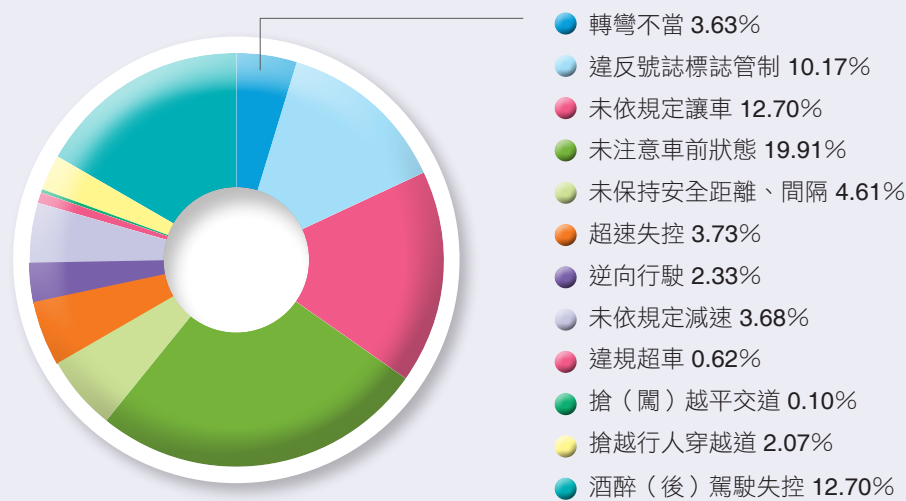


圖 5 102 年度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因素百分比

(二) 近年來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目前國內負責蒐集與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之單位，計有警政體系之交通警察單位與醫療體系之衛生單位。由於該項資料之蒐集與處理對警政單位而言，攸關於交通安全之改善、事故鑑定與事故資料分析等，而交通員警於事故現場調查時，係依 24 小時內死亡者為認定基準；而衛生單位研究死亡資料，主要目的係為瞭解國人在不同年齡、不同地區及不同性別狀況下，藉死亡率來評估醫療介入後，對疾病防治與提昇健康之效果，故係長期追蹤並依死亡證明書作為認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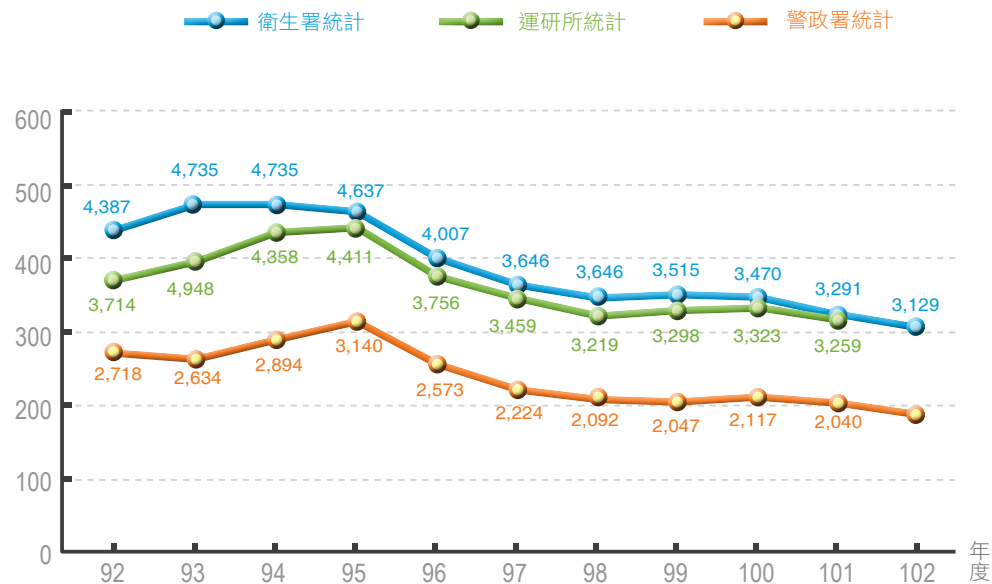


圖 6 各單位統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衛生署統計	4,387	4,735	4,735	4,637	4,007	3,646	3,646	3,515	3,470	3,291	3,129
運研所統計	3,714	4,948	4,358	4,411	3,756	3,459	3,219	3,298	3,323	3,259	
警政署統計	2,718	2,635	2,894	3,140	2,573	2,224	2,092	2,047	2,117	2,040	1,928



二、102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分析

(一) 102 年度全般道路交通事故與 101 年比較

102 年造成人員傷亡之道路交通事故（即 A1 及 A2 類，以下簡稱「道路交通事故」），合計 27 萬 8,388 件，死亡 1,928 人，受傷 37 萬 3,568 人；與 101 年比較件數增加 28,923 件、死亡人數減少 112 人、受傷人數增加 40,348 人，就事故類型觀察，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件數及死亡人數呈減勢，而受傷人數略增。

表 4 102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主要肇事因素	死亡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酒醉（後）駕駛失控	245	12.70%
未注意車前狀況	384	19.91%
未依規定讓車	245	12.70%
違反號誌標誌管制	196	10.17%
轉彎不當	70	3.63%
未保持安全距離、間隔	89	4.61%
超速失控	72	3.73%
逆向行駛	45	2.33%
未依規定減速	71	3.68%
違規超車	12	0.62%
搶（闖）越平交道	2	0.10%
搶越行人穿越道	40	2.0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 5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年度	總計			A1 類		A2 類		肇事率 (件／ 萬輛)	死亡率 (人／ 萬輛)	受傷率 (人／ 萬輛)	數(萬輛)
	件數 (件)	死亡 (人)	受傷 (人)	件數 (件)	死亡 (人)	件數 (件)	受傷 (人)				
89 年	52,952	3,388	66,895	3,207	3,388	49,745	65,354	31.76	2.03	40.13	1,702
90 年	64,264	3,344	80,612	3,142	3,344	61,122	79,122	37.27	1.94	46.75	1,747
91 年	86,259	2,861	109,594	2,725	2,861	83,534	108,310	48.77	1.62	61.97	1,791
92 年	120,223	2,718	156,303	2,572	2,718	117,651	155,041	66.04	1.49	85.86	1,850
93 年	137,221	2,634	179,108	2,502	2,634	134,719	177,860	72.83	1.40	95.06	1,918
94 年	155,814	2,894	203,087	2,767	2,894	153,047	201,704	79.81	1.48	104.02	1,986
95 年	160,897	3,140	211,176	2,999	3,140	157,898	209,875	80.10	1.60	105.10	2,031
96 年	163,971	2,573	216,927	2,463	2,573	161,508	215,921	79.90	1.30	105.80	2,071
97 年	170,127	2,224	227,423	2,150	2,224	167,977	226,440	81.40	1.10	108.80	2,109
98 年	184,749	2,092	239,260	2,016	2,092	182,733	246,101	85.20	1.00	112.70	2,137
99 年	219,651	2,047	293,764	1,973	2,047	217,678	292,990	101.10	0.90	135.20	2,172
100 年	235,776	2,117	315,201	2,037	2,117	233,739	314,343	106.10	1.00	141.80	2,223
101 年	239,519	2,040	318,418	1,964	2,040	247,501	333,220	110.79	0.91	149.16	2,234
102 年	278,388	1,928	373,568	1,867	1,928	278,388	372,792	128.89	0.893	172.951	2,15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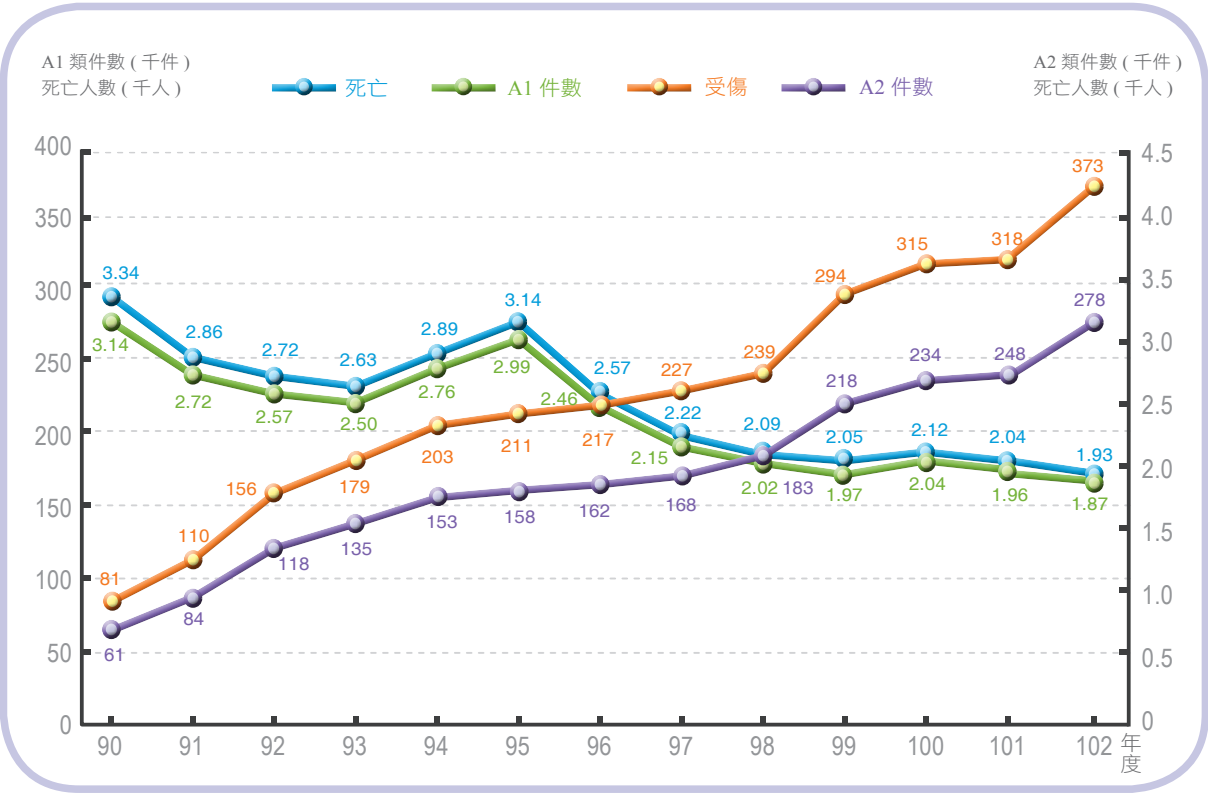


圖 7 道路交通事故（A1 類及 A2 類）件數及傷亡人數



(二)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102 年 A1 類交通事故之肇事者，以機車 840 件，占 45% 最高；小客車 484 件，占 25.9% 居次；再次為小貨車 178 件，占 9.5%；與上年比較，件數以機車肇事減少 2.1% 計 85 件最多；其次為小客車減少計 15 件；而大貨車肇事件數增加 12 件為最多，其次則為自行車增加 0.3% 計 4 件。觀察近 4 年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者車種別件數，其中小客車均呈逐年下降趨勢。

(三) 102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分析

利用年度及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為兩軸可得表 6，由本表可得知 102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以「70 歲以上」佔 22.8% 計 439 人為最高、「18 ~ 24 歲」佔 15.7% 計 303 人居次，合計 65 歲以上共佔 28.8% 計 555 人（同時如圖 9），減幅最大的年齡區間為「35 ~ 44 歲」計減少 38 人為最，「55 ~ 64 歲」計減少 29 人居次；值得關注的為「未滿 12 歲」幼年族群增幅 3 人，「65 歲以上」增幅計 12 人，其成長趨勢仍待道安同仁共同重視、檢討因應對策。

表 6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車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件數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總計	2,016	100.0%	1,973	100.0%	2,037	100.0%	1,964	100.0%	1,867	100.0%	-97
大客車	37	1.8%	26	1.3%	22	1.1%	29	1.5%	29	1.6%	0
小客車	543	26.9%	514	26.1%	509	25.0%	469	23.9%	484	25.9%	-15
大貨車	164	8.1%	209	10.6%	187	9.2%	174	8.9%	186	1.0%	+12
小貨車	219	10.9%	191	9.7%	201	9.9%	186	9.5%	178	9.5%	-8
機車	882	43.8%	896	45.4%	956	46.9%	925	47.1%	840	45%	-85
自行車	62	3.1%	48	2.4%	44	2.2%	58	3.0%	62	3.3%	+4
其他	109	5.4%	89	4.5%	118	5.8%	99	5.0%	88	4.7%	-1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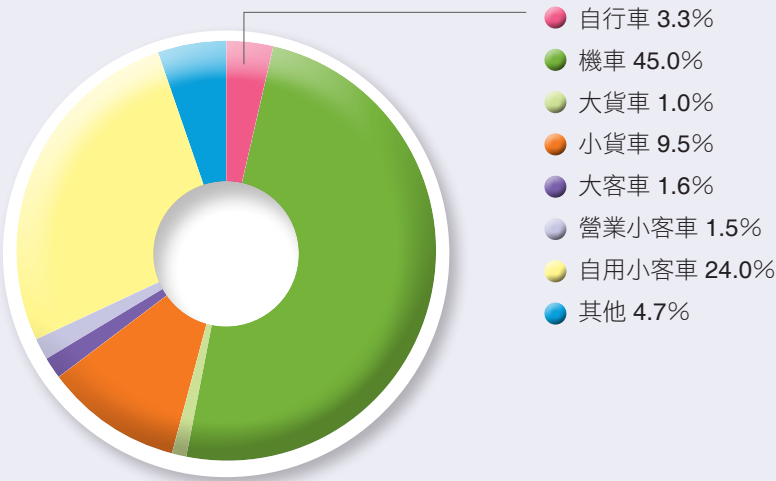


圖 8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表 7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

年齡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人數
	人數 (人)	結構比 (%)	人數 (人)	結構比 (%)	人數 (人)	結構比 (%)	人數 (人)	結構比 (%)	人數 (人)	結構比 (%)	
總計	2,092	100.0%	2,047	100.0%	2,117	100.0%	2,040	96.4%	1,928	100.0%	-112
未滿 12 歲	43	2.1%	28	1.4%	17	0.8%	19	0.9%	22	1.1%	+3
12-17 歲	80	3.8%	81	4.0%	78	3.7%	84	4.0%	72	3.7%	-12
18-24 歲	281	13.4%	322	15.7%	326	15.4%	311	14.7%	303	15.7%	-8
25-34 歲	334	16.0%	298	14.6%	312	14.7%	267	12.6%	248	12.9%	-19
35-44 歲	263	12.6%	243	11.9%	275	13.0%	236	11.1%	198	10.3%	-38
45-54 歲	281	13.4%	301	14.7%	309	14.6%	263	12.4%	242	12.6%	-21
55-64 歲	238	11.4%	241	11.8%	264	12.5%	317	15.0%	288	14.9%	-29
65-69 歲	145	6.9%	120	5.9%	133	6.3%	109	5.1%	116	6.0%	+7
70 歲以上	424	20.3%	410	20.0%	402	19.0%	434	20.5%	439	22.8%	+5
年齡不詳	3	0.1%	3	0.1%	1	0.0%	0	0.0%	0	0.0%	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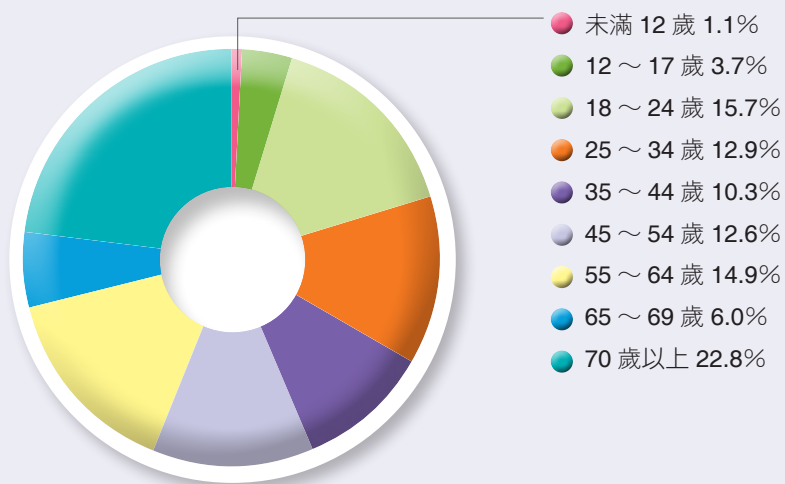


圖 9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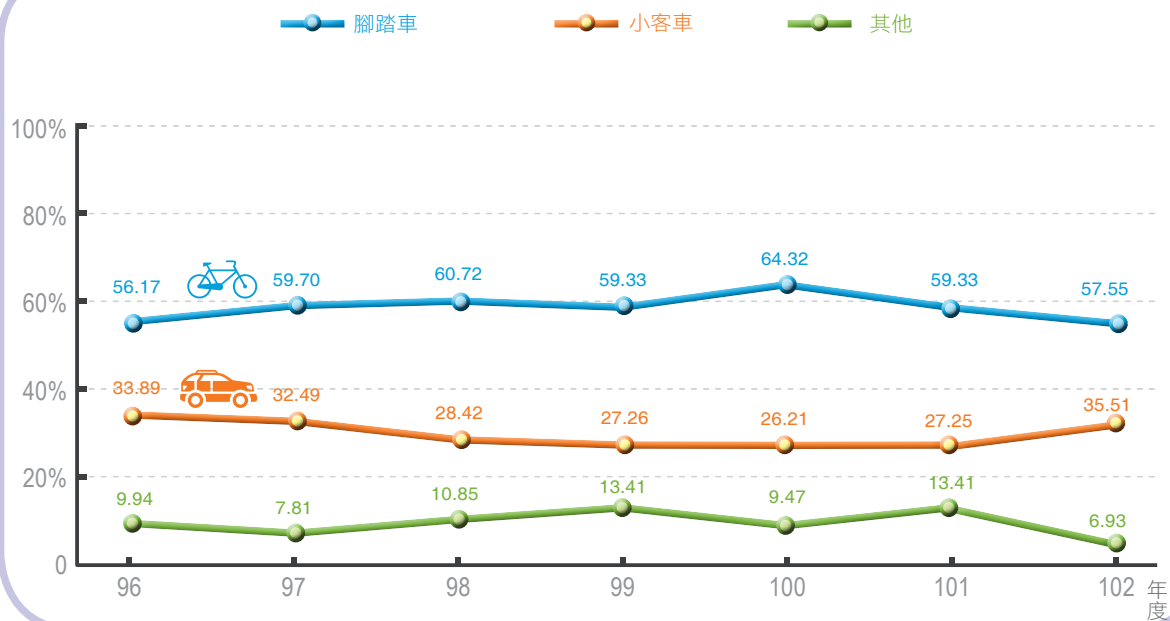


圖 10 酒醉（後）駕駛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分析

(四)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肇事因素分析

102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主要發生原因分析，以「未注意車前狀況」381 件最多，占 20.4%，其次為「未依規定讓車」240 件，占 12.9%，再次為「酒醉（後）駕駛失控」234 件，占 12.53%。與上年比較，以「酒醉（後）駕駛失控」之件數減少最多，減少 136 件，降幅達 7.3%，詳如表 8。

表 8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肇事因素分析

肇事原因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件數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總計	2,016	100.0%	1,973	100.0%	2,037	100.0%	1,866	100.0%	1,867	100.0%	+1
駕駛人因素	1,928	95.63%	1,896	96.10%	1,941	95.29%	1,650	88.42%	1,783	95.50%	+133
酒醉（後）駕駛失控	386	19.15%	399	20.22%	412	20.23%	370	19.83%	234	12.53%	-136
未注意車前狀況	374	18.55%	373	18.91%	345	16.94%	366	19.61%	381	20.40%	+15
未依規定讓車	249	12.35%	269	13.63%	260	12.76%	244	13.08%	240	12.90%	-4
違反號誌標誌管制	195	9.67%	191	9.68%	192	9.43%	136	7.29%	191	10.20%	+55
轉彎不當	75	3.72%	70	3.55%	65	3.19%	67	3.59%	69	3.60%	+2
未保持安全距離、間隔	95	4.71%	78	3.95%	93	4.57%	69	3.70%	88	4.70%	+19
超速失控	70	3.47%	66	3.35%	74	3.63%	65	3.48%	67	3.60%	+2
逆向行駛	53	2.63%	60	3.04%	56	2.75%	46	2.47%	43	2.30%	-3
未依規定減速	37	1.84%	38	1.93%	48	2.36%	37	1.98%	64	3.40%	+27
違規超車	24	1.19%	14	0.71%	27	1.33%	15	0.80%	12	0.60%	-3
搶（闖）越平交道	3	0.15%	8	0.41%	8	0.39%	5	0.27%	2	0.10%	-3
搶越行人穿越道	32	1.59%	31	1.57%	34	1.67%	39	2.09%	39	2.10%	0
非駕駛人因素	88	4.37%	77	3.90%	96	4.71%	98	5.25%	1	0.10%	-97
行人或乘客疏失	72	3.57%	63	3.19%	79	3.88%	83	4.45%	69	3.70%	-14
機件故障	13	0.64%	14	0.71%	11	0.54%	15	0.80%	12	0.60%	-3
交通管制（設施）不當	0	0.00%	0	0.00%	3	0.15%	0	0.00%	2	0.10%	+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縣市別統計暨死亡人數趨勢

102 年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件數排名前 5 名之縣市，依序為高雄市 228 件、臺南市 191 件、臺中市 157 件、彰化縣 153 件、新北市 148 件，詳如表 9 所示。

表 9 近年各縣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縣市別	件數 (件)					死亡人數(人)
	98 年 死亡人數	99 年 死亡人數	100 年 死亡人數	101 年 死亡人數	102 年 死亡人數	102 與 101 年 相較增減數
臺北市	82	85	81	77	83	+6
新北市	151	165	172	166	148	-18
臺中市	185	211	210	203	157	-46
臺南市	185	159	205	178	191	+13
高雄市	243	237	251	251	228	-23
基隆市	23	20	19	13	12	-1
新竹市	31	19	36	31	31	0
嘉義市	23	20	16	20	17	-3
桃園縣	131	138	125	119	118	-1
新竹縣	66	76	79	89	63	-26
苗栗縣	70	67	58	67	58	-9
南投縣	74	69	73	69	69	0
彰化縣	125	133	142	155	153	-2
雲林縣	128	114	124	120	126	+6
嘉義縣	99	91	88	92	82	-10
屏東縣	153	160	140	138	129	-9
宜蘭縣	74	56	77	62	56	-6
花蓮縣	74	60	52	47	47	0
臺東縣	54	57	57	49	61	+12
澎湖縣	10	5	7	4	7	+3
金門縣	7	7	7	7	4	-3
連江縣	0	0	0	0	0	0
高速公路	82	74	72	68	71	+3
平交道	10	11	15	7	7	0
其他	12	12	26	8	10	+12
合計	2,092	2,047	2,117	2,040	1,928	-11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各縣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圖

直轄市 (含準直轄市)





各縣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圖

其他縣市暨國道



(六) 102 年度各縣市首長參與道安會報會議情形一覽

若以各縣市首長重視道安會報程度分析，以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南投縣、新竹市縣市首長親自召開 7 次以上最為重視，詳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各縣市首長參與道安會報會議情形一覽

地方政府	開會次數	首長主持次數	副首長主持次數	首長及副首長主持	
				次數合計	%
新竹縣	12	1	8	9	75.00%
高雄市	11	1	4	5	45.45%
花蓮縣	12	4	8	12	100.00%
澎湖縣	4	0	1	1	25.00%
臺中市	12	1	9	10	83.33%
嘉義縣	12	0	10	10	83.33%
嘉義市	12	1	11	12	100.00%
臺南市	12	12	0	12	100.00%
宜蘭縣	12	0	11	11	91.67%
苗栗縣	12	6	6	12	100.00%
南投縣	12	11	1	12	100.00%
新北市	12	11	1	12	100.00%
臺北市	12	10	2	12	100.00%
基隆市	12	10	2	12	100.00%
桃園縣	12	7	5	12	100.00%
新竹市	12	10	2	12	100.00%
彰化縣	12	2	9	11	91.67%
雲林縣	11	0	10	10	90.91%
屏東縣	12	0	12	12	100.00%
臺東縣	12	2	5	7	58.33%
金門縣	4	3	1	4	100.00%
連江縣	2	1	1	2	100.00%
合計	228	92	114	206	89.15%



(七)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及型態統計

102 年 A1 類交通事故之道路類別中，以「市區道」911 件最多，占 48.8%，其次為「村里道」356 件，占 19.1%，「省道」235 件再次之，占 12.6%，各道路類別較上年減少件數以「縣道」減少 41 件為最多。道路型態中，以「單路」1,075 件最多，占 57.6%，其次為「交岔道」783 件，占 41.9%；與上年比較，「單路」減少 76 件最多，詳如表 11 及圖 11 所示。

表 11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及型態統計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件數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道路類型	總計	2,016	100.0%	1,973	100.0%	2,037	100.0%	1,964	100.0%	1,867	100.0%	-97
	國道	64	3.2%	67	3.4%	61	3.0%	57	2.9%	65	3.5%	+8
	省道	393	19.5%	366	18.6%	297	14.6%	257	13.0%	235	12.6%	-22
	縣道	249	12.4%	249	12.6%	205	10.1%	200	10.1%	159	8.5%	-41
	鄉道	211	10.5%	184	9.3%	107	5.3%	90	4.6%	86	4.6%	-4
	市區道	588	29.2%	592	30.0%	940	46.1%	946	48.0%	911	48.8%	-35
	村里道	450	22.3%	445	22.6%	376	18.5%	359	18.2%	356	19.1%	-3
	專用道	5	0.2%	14	0.7%	7	0.3%	13	0.7%	9	0.5%	-4
	其他	56	2.8%	56	2.8%	44	2.2%	42	2.1%	46	2.5%	+4
	總計	2,016	100.0%	1,973	100.0%	2,037	100.0%	1,964	100.0%	1,867	100.0%	-97
道路型態	平交道	9	0.4%	11	0.6%	15	0.7%	7	0.3%	7	0.4%	0
	交岔道	794	39.4%	842	42.7%	829	40.7%	805	40.9%	783	41.9%	-22
	單路	1,211	60.1%	1,120	56.8%	1,190	58.4%	1,151	58.6%	1,075	57.6%	-76
	圓環	2	0.1%	0	0.0%	1	0.0%	1	0.0%	2	0.1%	+1
	廣場	0	0	0	0	2	0.1%	0	0.1%	0	0	0
	總計	2,016	100.0%	1,973	100.0%	2,037	100.0%	1,964	100.0%	1,867	100.0%	-9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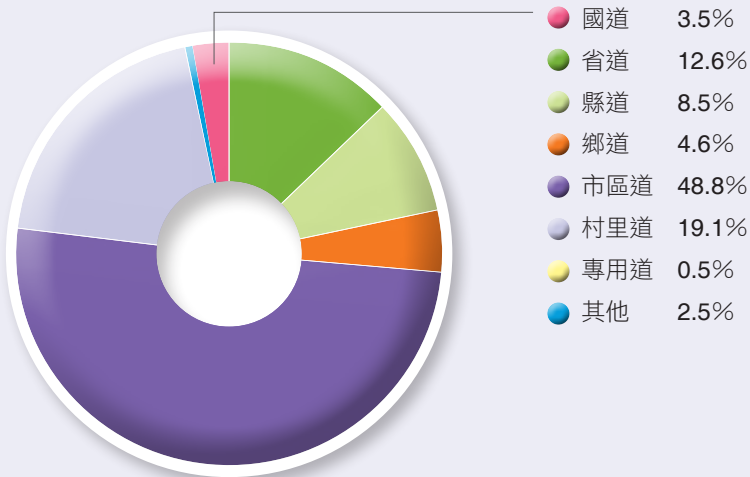


圖 11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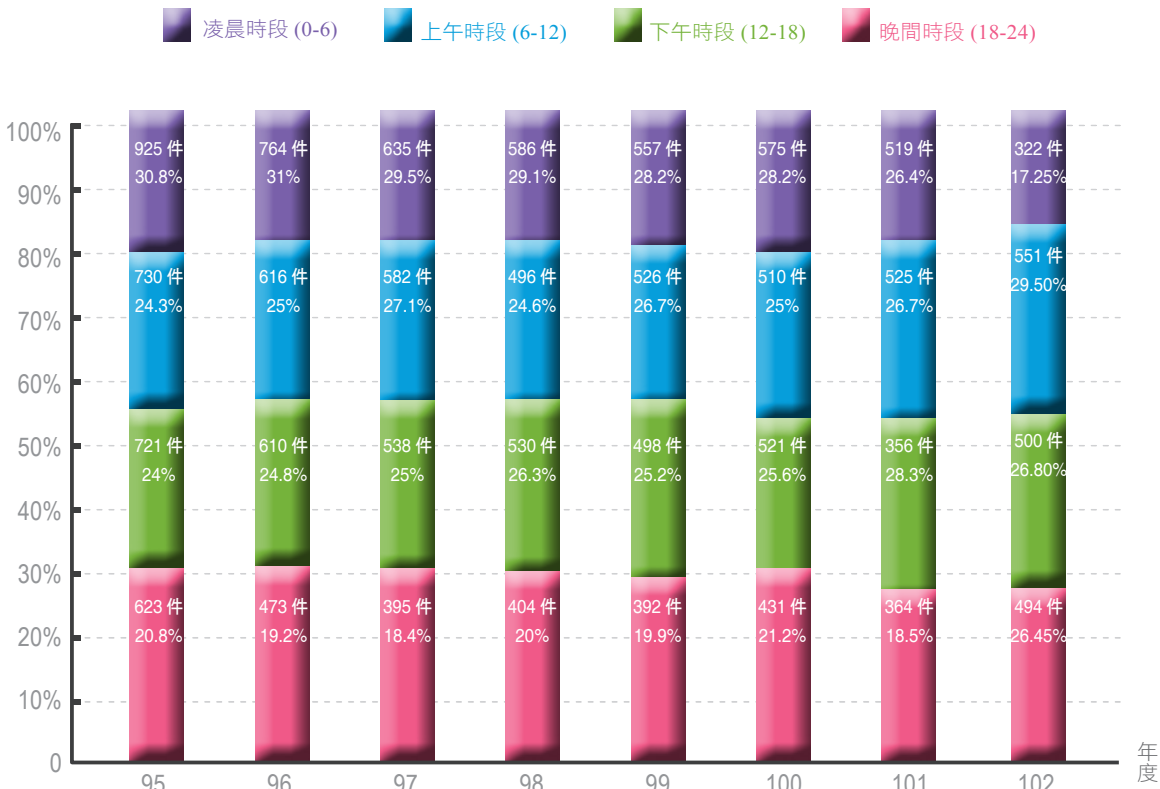


圖 12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八)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102 年 A1 類交通事故，以「上午時段（6～12 時）」551 件最多，占 29.5%，又以「8～10 時」所占比率最高，達 11%，詳如表 12 所示。

與 101 年比較，以「下午時段（12～18 時）」減少 25 件與「晚間時段（18～24 時）」減少 25 件最多。若再細分時辰觀察，則以下午時段之「16～18 時」減少 31 最多，另增加最多時段屬上午時段之「8～10 時」及下午時段之「12～14 時」均增加 11 件最多，詳如圖 12 所示。

表 12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與上年 比較增 減件數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總計	2,016	100.00%	1,973	100.00%	2,037	100.00%	1,964	100.00%	1,867	100.00%	-97
凌晨時段	404	20.00%	392	19.90%	431	21.20%	364	18.50%	322	17.25%	-42
0-2 時	122	6.10%	132	6.70%	138	6.80%	110	5.60%	100	5.36%	-10
2-4 時	119	5.90%	100	5.10%	123	6.00%	97	4.90%	83	4.45%	-14
4-6 時	163	8.10%	160	8.10%	170	8.30%	157	8.00%	139	7.45%	-18
上午時段	530	26.30%	498	25.20%	521	25.60%	556	28.30%	551	29.50%	-5
6-8 時	186	9.20%	160	8.10%	180	8.80%	179	9.10%	181	9.70%	2
8-10 時	188	9.30%	166	8.40%	181	8.90%	195	10.00%	206	11.00%	11
10-12 時	156	7.70%	172	8.70%	160	7.90%	182	9.30%	164	8.78%	-18
下午時段	496	24.60%	526	26.70%	510	25.00%	525	26.70%	500	26.80%	-25
12-14 時	155	7.70%	153	7.80%	136	6.70%	152	7.70%	163	8.73%	11
14-16 時	153	7.60%	173	8.80%	170	8.30%	174	8.90%	169	9.05%	-5
16-18 時	188	9.30%	200	10.10%	204	10.00%	199	10.10%	168	8.99%	-31
晚間時段	586	29.10%	557	28.20%	575	28.20%	519	26.40%	494	26.45%	-25
18-20 時	237	11.80%	246	12.50%	221	10.80%	223	11.40%	203	10.90%	-20
20-22 時	171	8.50%	167	8.50%	172	8.40%	168	8.60%	154	8.25%	-14
22-24 時	178	8.80%	144	7.30%	182	8.90%	128	6.50%	137	7.33%	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防制策略與作法

本部為改善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道路狀況，自民國 69 年起每年均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以系統分析方式經由電腦統計分析鑑定出對交通安全影響最大亟須改善之路與地點，截至民國 102 年止，已陸續辦理完成 30 期共 5,822 處改善工程。近 5 年各期計畫辦理情形如后：

表 13 交通工程改善計畫

期別（年度）	改善地點（處）	總工程費（元）	縣市改善地點（處）	縣市使用經費（元）	公路總局改善地點（處）	公路總局改善經費（元）
26（98）	138	31,907,910	60	9,065,304	78	22,838,277
27（99）	155	30,264,078	80	10,688,374	75	19,575,704
28（100）	158	27,325,857	80	23,900,156	78	18,770,244
29（101）	125	27,248,411	86	23,900,156	39	18,536,966
30（102）	115	30,459,379	78	12,185,924	37	18,273,455

- 1.99 年第 27 期計畫改善前之年肇事 (97 年) 件數合計 1,728 件、死亡 27 人、受傷 2,174 人，改善工程完成後之年肇事 (100 年) 件數 1,033 件、死亡 4 人、受傷 1,330 人，故改善前後之績效顯示，肇事件數減少 40%、死亡人數減少 85%、受傷人數減少 39%。
2. 督導與補助直轄市、縣（市）通盤檢討改善轄區道路交通工程設施，並補助辦理全國交通工程人才培訓計畫。
3. 推動及重視機車、行人路權，通盤檢討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 (1) 推動「機車道（機車專用、優先道）」或「機慢車優先」車道，及「車道鋪面顏色管理」政策，重視機車行車空間。
 - (2) 落實人本精神，推動通學巷、生活巷道試辦「標線型綠色人行通道」，確保安全的行人步行空間。
 - (3) 督導直轄市、縣（市）配合「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檢討設置停讓標誌標線，通盤檢討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一、交通工程

- (一) 實施車道分流：增設「機車專用道」、「慢車道」、「機車停等區」及「機車左（右）轉待轉區」，提供機車足夠行車空間。



- (二) 辦理路面整修加封工程：辦理路面加封工程，先調查人手孔數量，要求管線單位全面辦理人手孔下地 20 公分，再全面刨除加封路面，以維路面之平整。

- (三) 實施「路平專案」：人手孔蓋地下化後，經公路總局檢測完成路段之平整度標準差約在 1.2 至 2.6mm（新闢道路工程合格上限為 2.8mm），平整度大幅提升，成效良好。



- (四) 易肇事路段（口）增設反光設施：於易肇事路段（口）、交岔路口視距不良彎道、雨霧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及照明不清之路段增設太陽能、LED 及螢光色護欄導引板等反光設施，減少事故發生。



- (五) 橋樑伸縮縫表面採「熱熔防滑塗裝」抗滑：減少機車及自行車車騎士滑倒，增加騎士行車安全。



- (六) 標線抗滑檢測：減少機車騎士滑倒，維護騎士行車安全。



抗滑試驗



鑽心取樣



二、交通執法

- (一) 落實「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逆向行駛等 12 項惡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二) 警政署每月訂立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加強取締酒駕勤務，提高見警率，以杜絕駕駛人僥倖心態，有效遏止酒駕事故發生。102 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11 萬 8,864 件，移送法辦達 6 萬 865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245 人，與 101 年同期相比，取締件數減少 5,756 件，移送法辦增加 8,433 件，死亡人數減少 131 人。
- (三) 強化防制危險駕車（飆車）：為有效遏止危險駕車，警政署持續執行「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要求警察機關針對轄區過去發生或可能成為危險駕車路（時）段，與刑事、少年及交通等業務單位相結合，擬定相關執行計畫及防制行動，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交通秩序無虞。
- (四) 提升道路交通事故制度處理：警政署針對「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面向，督導各警察機關事故處理制度及辦理情形，並提供具體改進意見，大大提升了交通事故處理的效率。

表 14 警察機關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項目表

項次	惡性交通違規項目
1	酒後駕車
2	闖紅燈
3	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
4	行駛路肩
5	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使外側車道
6	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7	逆向行駛（跨越雙黃線）
8	左轉彎未依規定
9	違反「停」、「讓」標誌線規定
10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11	機車未規定兩段式左轉
12	機車未戴安全帽

三、交通監理

- (一) 推動監理「假日及星光門市」：週六、日提供換發駕、行照、考照、簡易違規裁罰繳納及交通安全宣導等業務。
- (二) 推動跨機關聯合服務：合作機關共 305 個。
- (三) 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創新貢獻實施專案計畫」：由公路總局各監理單位『依轄內交通特性』針對防制「酒後駕車」、「機車事故」及「大客車事故」各提報專案計畫並執行進行評選及建立獎懲制度，藉由創意發想及良性競爭，讓交通安全宣導更具創新性。
- (四) 減少交通事故及車禍傷亡之監理配合部分具體作法：
 - 1. 99 年至 101 年間已完成發行「初學駕駛者汽車、機車學習讀本」紙本教材、交通安全您不能不知道系列有關「認識視野、視野死角與內輪差」、「認識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座椅防護功能」、「騎乘機車安全」、「認識車燈功能及使用方式與時機」、「行車有序 -- 認識標誌標線與號誌」、「酒精對人體的反應與影響」、「交通事故處理常識」、「我的喝酒有多嚴重」等八小時數位課程及 pdf 檔電子書的編製，暨「認識交通指揮手勢、路口路權觀念及遇緊急救護、執勤車輛的避讓規定」、「防禦駕駛」、「大型車事故案例」、「車輪事故案例」宣導教育教學光碟。在 102 年度並製作「剎車、離心力與速度關係的認識與互動關係數位課程」、「輪胎的認識、保養及爆胎預防數位課程」、「機車及自行車簡易維修保養常識教育教學影片製作」及「搭乘大客車及租用遊覽車安全常識教育影片製作」，以提供用路人正確且基本的交通安全知識，以期達到能知亦能行。
 - 2. 102 年度督導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機車違規駕駛人道安講習約 101,958 人（汽車 29,752 人，機車 72,206 人）。





表 15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辦理道路交通
安全講習各班別應到人數及實到人數統計表

單位／年度／ 班別		一般違規班			酒後駕車違規班			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親子班			總表		
		應到 人數	實到 人數	到訓率	應到 人數	實到 人數	到訓率	應到 人數	實到 人數	到訓率	應到 人數	實到 人數	到訓率
臺北市 區監理 所(站)	101 年度	1,833	1,875	102.29%	5,561	5,708	102.64%	1,560	1,370	87.82%	8,954	8,953	99.99%
	102 年度	1,672	1,720	102.87%	4,307	4,312	100.12%	1,600	1,382	86.38%	7,579	7,414	97.82%
高雄市 區監理 所(站)	101 年度	1,351	1,320	97.71%	6,128	5,951	97.11%	2,795	2,743	98.14%	10,274	10,014	97.47%
	102 年度	1,172	1,136	96.93%	5,416	5,071	93.63%	2,014	1,988	98.71%	8,602	8,195	95.27%
臺北區 監理所 (站)	101 年度	17,183	16,379	95.32%	8,473	8,106	95.67%	4,465	4,287	96.01%	30,121	28,772	95.52%
	102 年度	6,286	5,824	92.65%	18,411	16,384	88.99%	5,188	4,806	92.64%	29,885	27,014	90.39%
新竹區 監理所 (站)	101 年度	14,780	13,550	91.68%	6,008	5,421	90.23%	5,889	6,056	102.84%	26,677	25,027	93.81%
	102 年度	4,165	3,693	88.67%	14,534	13,569	93.36%	5,541	5,281	95.31%	24,240	22,543	93.00%
臺中區 監理所 (站)	101 年度	6,371	6,002	94.21%	13,125	12,602	96.02%	8,765	8,066	92.03%	28,261	26,670	94.37%
	102 年度	7,598	7,099	93.43%	11,114	10,728	96.53%	9,701	9,029	93.07%	28,413	26,856	94.52%
嘉義區 監理所 (站)	101 年度	7,547	6,416	85.01%	4,858	4,601	94.71%	4,045	3,823	94.51%	16,450	14,840	90.21%
	102 年度	2,307	2,245	97.31%	9,884	9,267	93.76%	3,637	3,522	96.84%	15,828	15,034	94.98%
高雄區 監理所 (站)	101 年度	12,364	11,314	91.50%	4,709	4,047	85.90%	4,373	4,193	95.90%	21,446	19,554	91.20%
	102 年度	1,471	1,593	108.30%	11,722	10,689	91.20%	4,261	3,940	92.50%	17,454	16,222	92.90%
合計	101 年度	61,429	56,856	92.56%	48,862	46,436	95.03%	31,892	30,538	95.75%	142,183	133,830	94.13%
	102 年度	24,671	23,310	94.48%	75,388	70,020	92.88%	31,942	29,948	93.76%	132,001	123,278	93.39%

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汽車駕駛人應接受道安講習之違規行為如次：

- (1) 違規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 (2)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照駕駛)
- (3)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留 6 歲以下小孩在車上)
- (4)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酒駕)
- (5) 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蛇行、超速)
- (6) 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者。(平交道)
- (7)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者。
- (8) 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

四、交通管考

(一) 機慢車道改善

快慢車道分隔線加裝交通桿並繪設槽化線，以加強汽機車分流，有效降低機慢車與汽車之衝突。路肩槽化處理以防止路肩遭佔用停車影響行車安全。



改善前



改善後

(二) 彎道改善——台 9 線

本處將彎道分向限制線加繪槽化線，並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強烈要求裝設交通桿計 6 處，另設置「連續彎路減速慢行」標語，以避免用路人跨越至對向車道，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台 9 線 32K+700 改繪槽化線
並加設交通桿（回復式導桿）



台 9 線 32K+500 增設連續彎道減速慢行警語

（三）重點監控路段增設標誌

※ 於間距 2 公里設置路況廣播標誌，服務用路人收聽道路資訊。

※ 設置百公尺里程碑，以利用路人通報災害地點。



台 7 乙線 10K+500



台 7 線 48K+600

（四）改善機車行車秩序規劃



台 7 線 5k+200



台 4 線 32k+700

（五）「路權優先安全第一」設置停、讓標誌、標線



台 7 線 3k+400



台 3 線 35k+600

表 16 102 年度交通改善會勘次數統計表

段別	交通改善會勘次數	備註
	省道	
景美工務段	54	未代養縣道
中和工務段	223	
中壢工務段	43	
新竹工務段	55	
復興工務段	45	
合 計	420	

（六）會勘改善事項：明溝前方增設近障礙物體線標誌用以加強警示，防止機車、自行車及行人誤入。



台 7 線 31K+000 改善前



台 7 線 31K+000 改善後



表 17 102 年度辦理工地交通、安衛、環保稽查數量統計表

段 別	稽查次數
勞安課	242
景美工務段	527
中和工務段	259
中壢工務段	489
新竹工務段	578
復興工務段	640
總計	2,735

(七) 缺口封閉改善情形

路段設置分隔島，並於島頭繪設路中障礙物體線（黃黑相間斜紋）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改善前



改善後

(八) 標誌整併

檢視轄區內標誌設置情況，進行標誌整併，以減少標誌桿設置，增進用路人易讀性及美觀性。



台 9 線 23K+900 整併前



台 9 線 23K+900 整併後

五、交通安全教育

(一) 督導縣市辦理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自行車安全觀摩等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活動，97 ～ 102 年補助績優縣市政府編製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共計 33 款，成品並公告於交通安全入口網供各縣市國中、小推廣運用，另 102 年度編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 7 款。詳如附表 18。

表 18 102 年交通部製作之交通安全教育品一覽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1	本部發行「禮讓行人暨禮讓小旗推廣成果手冊」光碟 3,000 份，分送各國民小學持續推動禮讓行人安全觀念。	3,000 份
2	「我的寶座」繪本、「禮讓行人暨禮讓小旗推廣成果手冊」電子書	各 1 款
3	102 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總評報告光碟	約 4,400 份
4	補助縣市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	7 款
5	102 年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學習架構計畫成果、國小交通安全教育補充資源手冊、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傷害特性分析及策略研究	各 1 冊
6	102 年製作宣導短片 - 開車不分心安全篇；酒後駕車法令新規定；酒後安全回家方式篇－陳彥博（另修改酒駕二支短片 ending slogan）；電動代步車篇；行人於綠燈時行走行人穿越道應快速通行	5 支
7	102 年酒後不開車個人化郵票	1 萬 9200 套
8	102 年酒後不開車宣導櫃卡	7 萬 9156 份
9	102 年臺灣燈會小提燈印上「開（騎）車勿當低頭族 手機電腦勿使用」宣導標語	13 萬盞
10	102 年春節疏運交通路網圖及觀光路網圖印上「開車專注不分心 手機電腦勿使用 行前檢查勿輕忽 疲勞喝酒不上道」標語	250 萬份

(二) 會同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進行 102 年度各級學校訪查評鑑，評鑑績優學校並於 102 年金安獎頒獎典禮表揚，另於 102 年 11 月 21-22 日、28-29 日舉辦「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以加強後續觀摩輔導。

(三) 102 年發行「禮讓行人暨禮讓小旗推廣成果手冊」光碟 3,000 份，分送各國民小學持續推動禮讓行人安全觀念。



(四) 訂定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學習架構、加強交通安全輔助教材數位化，推廣教學 e 化：交通部與教育部為達教材活潑多元化，以及運用網路等 e 化設備加強推廣，交通部持續挹注經費，與教育部共同規劃製作國中、小交通安全多媒體教育教材，以加強互動式活潑教學，102 年度訂定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學習架構暨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傷害特性分析及策略研究計畫，函送各級教育主管單位督促學校運用。

(五) 加強督導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協同警政及公路監理機關，於上放學時段攔查載運兒童車輛，對違規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及中心（含未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短期補習班列管追蹤及依規定查處。

(六) 會同教育部辦理「大專與高中職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改善計畫」，針對肇事情形較嚴重之學校進行個案檢討，並改善學校周邊高危險路段及路口；95～101 期間已改善 55 所大專院校及 52 所高中職校；95～100 年累計使受訪高中職、大專院校各減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87 人、359 人，並編製「大專與高中職交通安全業務手冊」，102 年度責請教育部督導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參據以落實辦理校園交通安全相關事務。

(七) 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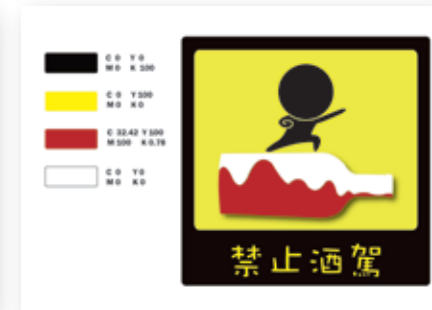
1. 99 年度編製「老人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乙款發送 7,000 本，100 年度共招募培訓 292 位志工，於全國宣講 39,853 人次，合格『路老師』計 46 位；而 101 年度招募培訓志工 120 名、產生合格「路老師」66 名，進行 616 場次、41,435 人次的宣講；102 年業於雲林縣、高雄市及花蓮縣舉辦 3 場次招募培訓，加強充實中、南及東部的「路老師」人力資源，共計合格「路老師」176 名，同時 102 年 12 月 12 日於交通部舉辦「102 年度路老師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記者會」。持續透過結合交通部道安體系、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衛生福利部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社福體系及社區營造、健康促進機構等健康醫療體系，擴大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志工「路老師」成效。

2. 配合教育部推動「祖父母節」系列活動，邀集道安會報體系相關單位參與推廣年長者行的安全，102 年 8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40 分於新北市新莊體育館舉辦「102 年祖父母節—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本部會同新北市道安會報設攤宣導，宣導主題為「機車交通安全、行動輔具、自行車行車安全、酒後不開車～安全回家方式」……等老人交通事故防制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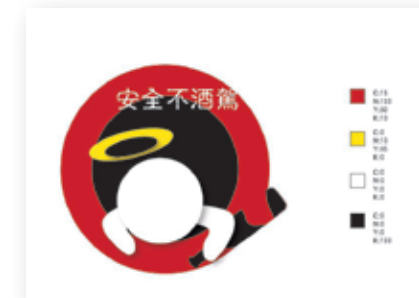
(八) 結合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汽、機車安全協會、和泰汽車及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民間非政府組織（NGO）辦理多元的校園交通安全才藝競賽活動。



禮讓行人貼紙



2013 圖騰競賽得獎作品



高中職學校交通安全手冊



大專交通安全手冊



老人交通安全教育教材



102 年第 10 屆交安教育研討會手冊



「喝酒不騎車_指定駕駛」校園宣導記者會(由左至右)新北市政府秘書長許育寧、TBAF 執行長傅鴻懿、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組長徐台生、淡江大學校長張家宜與四位宣導大使



拒絕酒駕宣導

圖 13 102 年度路老師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記者會



六、交通安全宣導

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是一持續性的工作，須透過多元方式及宣傳管道來加強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觀念。本部 102 年度於道路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一) 統一定宣導主題：

1. 防制酒後開(騎)車，含刑法 185 之 3 及處罰條例 35 條條文新規定。
2. 機車騎乘安全。
3. 年長者用路安全。
4. 行駛道路禁止使用行動電話、電腦和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5. 後座繫安全帶(含成人及兒童)。
6. 車輛禮讓行人及行人快速通過行人穿越道。

(二)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刑法」條文，宣導酒駕罰則加重及酒後安全返家措施。

酒駕宣導重點：

1. 加強宣傳法令規定：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5 條「刑法」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告知民眾最新酒駕規定。



2. 宣導酒後安全回家方式：包括指定駕駛、代客駕車、改搭計程車或大眾運輸工具、請親友接送、酒前不開車。

(三) 透過廣播、電視、電影院、網路行銷、戶外媒體、平面文宣等多元通路宣導。

多元管道強力宣導，101 ～ 102 年酒後不開車宣導辦理情形：

1. 將防制酒駕列為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項目，督飭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2. 電視及電影院：製作宣導短片，於電視廣告時段播放達 3 千餘次，並利用電視公益時段及地方有線電視臺持續宣導。
3. 廣播：錄製廣播帶透過警廣及民營廣播電臺(101 年 27 家；102 年 24 家) 播放宣導，另請電臺主持人以口播方式加強宣導。
4. 平面文宣：印貼紙 7 萬份透過各縣市警察局分送販酒場所；製作 10 萬盒面紙於加油站分送民眾，印製酒駕海報 4 款計 23 萬餘張分送全國張貼；另製作酒駕櫃卡計 7 萬 9156 份，於 102 年 10 月底請縣市警察局分送販酒場所放置收銀櫃臺，印製酒駕個人化郵票 1 萬 9200 份於 11 月份分送全國。
5. 網路行銷：製作「酒精對人體及駕駛行為影響」、「我的飲酒問題有多嚴重」數位課程及酒駕防制專區放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中供民眾瀏覽。另辦理網路活動即透過臉書宣傳。
6. 其他通路：利用各縣市、本部所屬單位及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LED 及 CMS，以及雜誌、手機 APP 廣告、商圈電視牆、候車亭燈箱宣傳。
7. 與民間公益團體合作推動防制酒駕活動包括指定駕駛標語徵選、記者會、國小六年級生愛的聯絡簿、politaxi car「酒駕防禦宣導展示車」、拍攝微电影及 30 秒宣導短片等。
8. 推動代客駕車服務情形：本部自 99 年起與酒商、超商、計程車車隊攜手合作推出「酒後代客駕車服務」。
9. 指定駕駛辦理情形：本部與非營利組織(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 自 95 年起合作引進「指定駕駛」措施，每年推動宣導活動及透過多元方式宣導。未來仍將持續借重民間組織力量深入販酒場所加強宣導。



平面文宣



宣導短片



第五章 102年度年終視導受檢單位策進作為

一、公路總局

(一) 102 年度自辦易肇事路段改善績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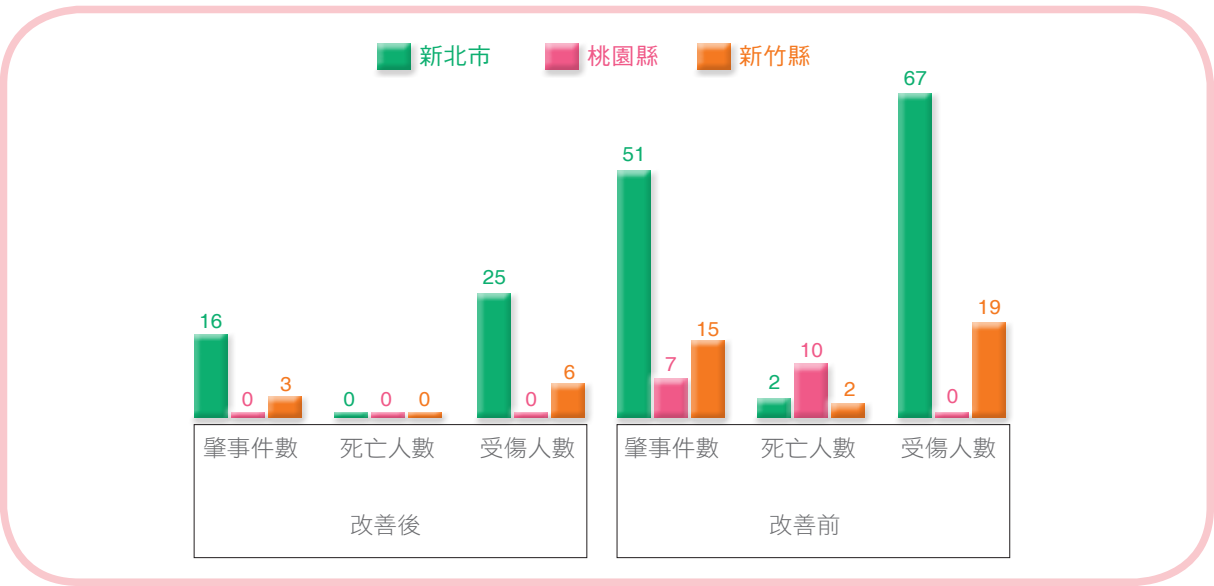


圖 14 102 年度自辦易肇事路段改善績效統計

1. 台 1 線頭前溪橋頭機慢車道改善

以交通桿形式延伸汽機車分流，並設置右轉專用車道及搭配號誌時相管控，有效分隔汽機車，並降低右轉衝突。



改善前



改善後



2. 台 2 線 80k + 300 明隧道前事故改善

隧道內路肩縮減，提前於進隧道前路肩處劃設槽化線，提醒用路人路肩縮減並導引用路人於車道中行駛，避免發生危險。



改善前



改善後

(二) 機車防制成效

表 19 102 年度機車事故防制改善具體成果統計表

項次	辦理事項	具體成果（含量化數據）
1	新（補）劃設機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	127 處
2	新（補）劃設機車停等區	205 處
3	全面辦理標線抗滑試驗	33 次
4	推動人手孔蓋配合路平專案下地	28,051 處
5	增設行人及自行車道	4 處（約 38,600M）
6	新設機車優先道	2 處（計 945M）
7	新設機慢車道	2 處（83M、1,940M）

1. 機慢車道改善

- (1) 快慢車道分隔線加裝交通桿並繪設槽化線，以加強汽機車分流，有效降低機慢車與汽車之衝突。
- (2) 路肩槽化處理以防止路肩遭佔用停車影響行車安全。

2. 相關設施設置後，有效降低事故發生，至今已無 A1 事故。

(三) 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

為便利民眾及時掌握省道路況，公路總局提供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已經服務多年，更於 102 年 2 月推出「省道即時交通資訊」APP（Android 及 iOS 版），讓用路人可以隨時隨

地查詢路況。使用者可以於行前規劃或旅途中，查詢省道風景區路段、易擁塞道路及國道替代道路的交通資訊，包含及時路況影像及資訊可變標誌。



圖 15 圖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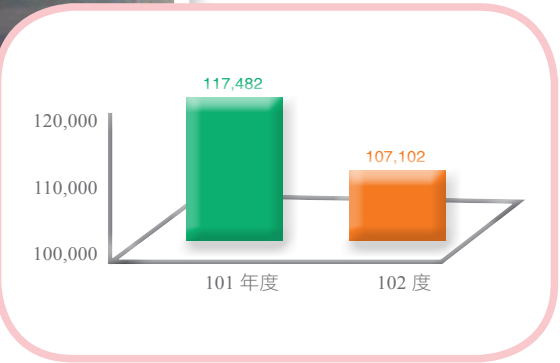


圖 16 102 年度交通工程經費成長圖

(四) LED 太陽能警告標誌



29K+800 遵 18 台



33K+300 台 4 線

(五) 自行車道規劃設計成果

- 1. 台 2 丙線自行車道與週邊景色合為一體，提供民眾舒適的騎乘環境。
- 2. 台 31 線自行車道與汽機車以綠帶區隔，提升民眾騎乘的安全性。



台 2 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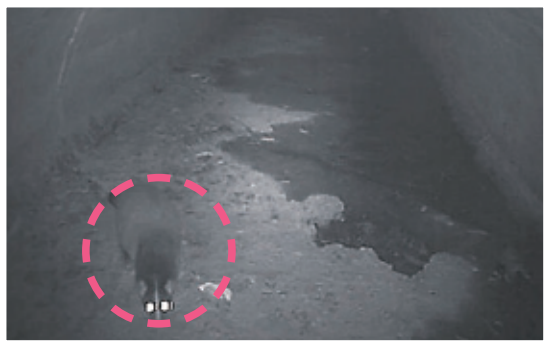
台 31 線

(六) 各行其道，公路與生態可以不衝突

自 101 年 9 月架設自動監測相機，已記錄許多涵洞（管）內、外生物活動，足資佐證生態廊道設置成果豐碩。103 年設備將移師台 2 丙線繼續生態之旅。



涵管內 - 食蟹獾



涵洞內 - 白鼻心

二、高速公路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

(一) 交通事故統計

1. 102 年國道交通事故共計 18,718 件。
2. A1 事故共 65 件、70 死、70 傷，連續 6 年低於百件，死亡人數：連續 6 年低於百人。
3. 與公警局統計數據（66 件、71 死、70 傷）略有差異，係公警局轄線除國道外，尚含台 76 及台 2 己線，非國道轄線，故不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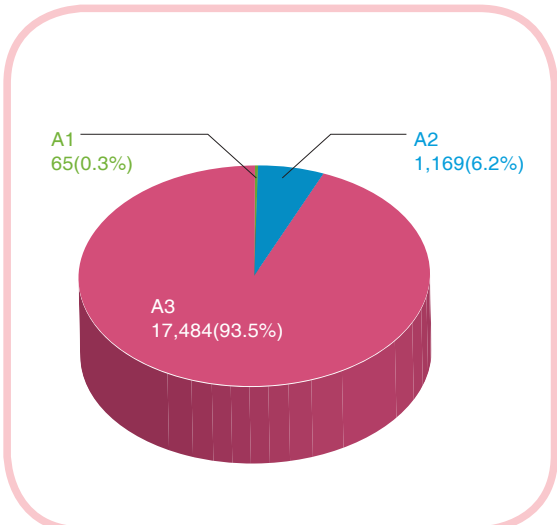


圖 17 102 年國道交通事故統計圖

表 20 102 年國道交通事故統計表

類別	名稱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2 年較上年增減數	102 年較上年增減率 (%)
A1	件數 (件)	62	57	65	8	14.0%
	死亡 (人)	72	67	70	3	4.5%
	受傷 (人)	47	102	70	-32	-13.4%
A2	件數 (件)	1,062	1,081	1,169	88	8.1%
	受傷 (人)	1,702	1,690	1,874	184	10.9%
A3	件數 (件)	16,125	16,448	17,484	1,036	6.3%
總件數 (件)		17,249	17,586	18,718	1,132	6.4%
百萬車公里 (MVK)		28,526	28,745	29,468	723	2.5%

(二) 102 年度工作成果

1. 工程

(1) 五楊高架通車之因應作為

- 南段先行通車之路況監視設備增設及交通疏導
- 因應五楊高架全段通車標誌、標線之調整
- 因應五楊高架通車，交通特性改變之交通疏導作為
- 因應五楊高架路段緊急應變處理：如交通事故處理人力
- 配置及駐點、事故處理救援路線規劃、空中救援、聯合救災演練
- 因應五楊高架強風狀況之交通管制作為
- 五楊高架纜線防竊
- 攔趕交控系統工程



國 1 南下 143k+600 事故路段改善



國 1 北上銅鑼交流道（140k+600 公尺處）事故路段改善



國3北向197公里100公尺事故路段加強「行車前詳檢查、留意胎紋胎壓」等主題宣導



國3南向191公里事故路段改善



加強國1三義南下長陡坡路段交通設施、提升行車安全



國1南下292k內側護欄加設反光浪板



國3北上186K+000龍井爬坡道加強導引防範肇事

(2) 分隔護欄改善 (101-106 年)

- 北區
北區工程處：須改建 66 公里，截至 102 年底約完成 27.6 公里，預計可提前 104 年全部完成。
- 中區
中區工程處：須改建 193.5 公里，截至 102 年底約完成 92.8 公里，預計可提前於 105 年全部完成。
- 南區
南區工程處：須改建 127.8 公里，截至 102 年底約完成 54.5 公里，預定可於 106 年全部完成。

(3) 加強邊坡補強工程及養護工作

- 99 年 4 月 25 日，國道 3 號 3.1K 處發生滑坡災害造成傷亡，該事件後本局即全面進行邊坡檢查及補強工作。
- 建立養護巡查制度，依邊坡分級性質，按養護手冊規定頻率辦理經常、定期及特別巡查等作業。
- 邊坡設有人工及自動化監測儀器，針對重點邊坡建置自動化監測站加密監測(每小時量測)。
- 監測數據上傳至「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監測資料進入「雲端整合式邊坡管理平臺」，即時提供最新列管資訊，及早查覺異狀並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 目前所轄各邊坡均為穩定狀態。



圖 18 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



(4) 設置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

- 於國1湖口南下、泰安南下、新營北上等服務區設置駕駛人休息室。
- 提供半開放式空間放置躺椅供駕駛人免費短暫休息，並提供公共淋浴設施，供職業駕駛優先使用。
- 截至103.1.31止，各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累計使用人次，湖口21,478人次、泰安8,717人次、新營22,567人次，合計52,762人次，對改善疲勞駕駛，減少肇事，甚有助益，並獲媒體正面報導。



圖19 湖口躺椅區與泰安淋浴間



圖20 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獲媒體正面報導

(5) 服務區景觀美化

美化服務區之景觀，除提供駕駛人休憩之處，美麗的事物也能使駕駛人心情放鬆，有助於紓緩開車所造成的疲勞，增進行車安全。



- 泰安服務區：就廁所門板及牆面增加防水輸出圖檔、小精靈裝飾等，以加強區站主題意象；南站歐式花園及北站松鼠步道綠美化，常讓用路人駐足留影。
- 西螺服務區：於南、北站增設水耕園及故事戲臺，將當地文化元素帶進服務區，讓服務區更加美侖美奐。
- 古坑服務區：賣場大廳處綠美化及服務區休息大廳入口前，豐富視覺效果。
- 東山服務區：賣場原本弧型通道的設計改設大型水族箱，展示水庫生態，猶如海底隧道般場景，提供知性且賞心悅目的視覺饗宴。





2. 教育與宣導

(1) 民眾宣導 - 高速公路行車安全平面文宣宣導



宣導摺頁



宣導海報

(2) 民眾宣導 - 平面文宣宣導



大型宣導看板



公車車體(車側)廣告

(3) 民眾宣導－宣導短片(及廣播帶)製作及播放

- 製作「車道使用宣導-道義篇」、「爆胎防制-安胎篇」及「2013年中秋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措施」等宣導短片。
- 採購頻道播放872檔，利用FB社群、YouTube網路管道及利用無線電視公益時段播放。



●製作「國道車道使用宣導 - 相聲篇」20 秒廣播帶，透過好事聯播網廣播帶託播 45 檔，並於廣播電臺公益時段播放。

(4) 民眾宣導 - 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品



高公局 - 3C 萬用刷、修容組、L 型資料夾及文具尺組



北工處 - 工程車磁鐵組、宣導筆

中工處 - 保溫杯

南工處 - 蘋果燈

3. 智慧化

(1) 國 1 五楊高架乘員數偵測系統

●啟動偵測

觸動單元並進行承載人員數偵測（側面）



- 車牌辨識
- 承載人員數偵測（正面）
- 顯示偵測結果

(2) 交控系統電力纜線防竊作為

- 本局自 97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統計共失竊交控電力纜線 735 件，以 99 年為高峰 306 件。
- 100 年開始執行防竊專案，防竊工程陸續完成，防竊績效也逐漸顯現，101 年減少為 22 件，102 年僅有 4 件，績效良好。
- 101 年 6 月刊登「高速公路局纜線防竊獎勵檢舉要點」行政院公報以來，每案最高頒發商品禮券 2 萬元，101 年破案 2 件，102 年破案 4 件，共計 6 件，頒發 12 萬元破案商品禮券。102 年度執法績效與前 2 年平均值相較，增加 3,098 件 (↑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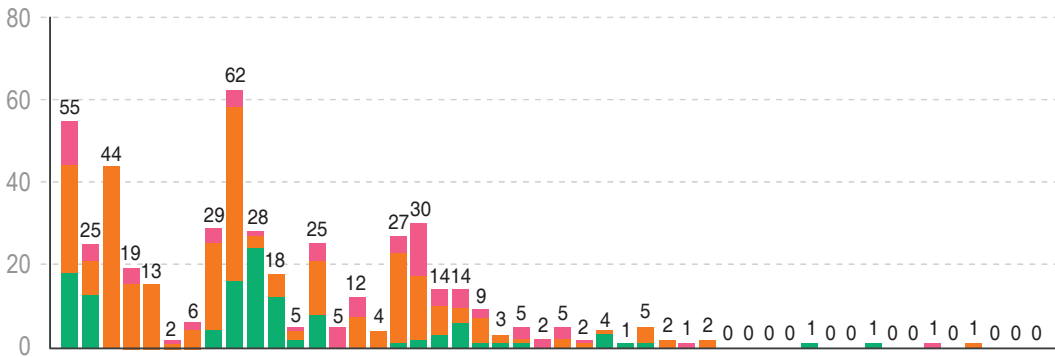


圖 21 102 年失竊交控電力纜線統計



三、臺北市102年度工作成果

將實施辦法分作工程、教育宣導、執法與監理四大面向。主要針對轄內易肇事及 A1 事故成長路段進行專案改善工程，透過「易肇事系統」分析事故處之近年肇事資料，了解肇事原因、型態、碰撞圖等資料，並辦理現場會勘，研擬工程及執法作為，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102 年共提出 177 項工程改善及 55 項號誌、標誌、標線調整等工程與執法作為，提升整體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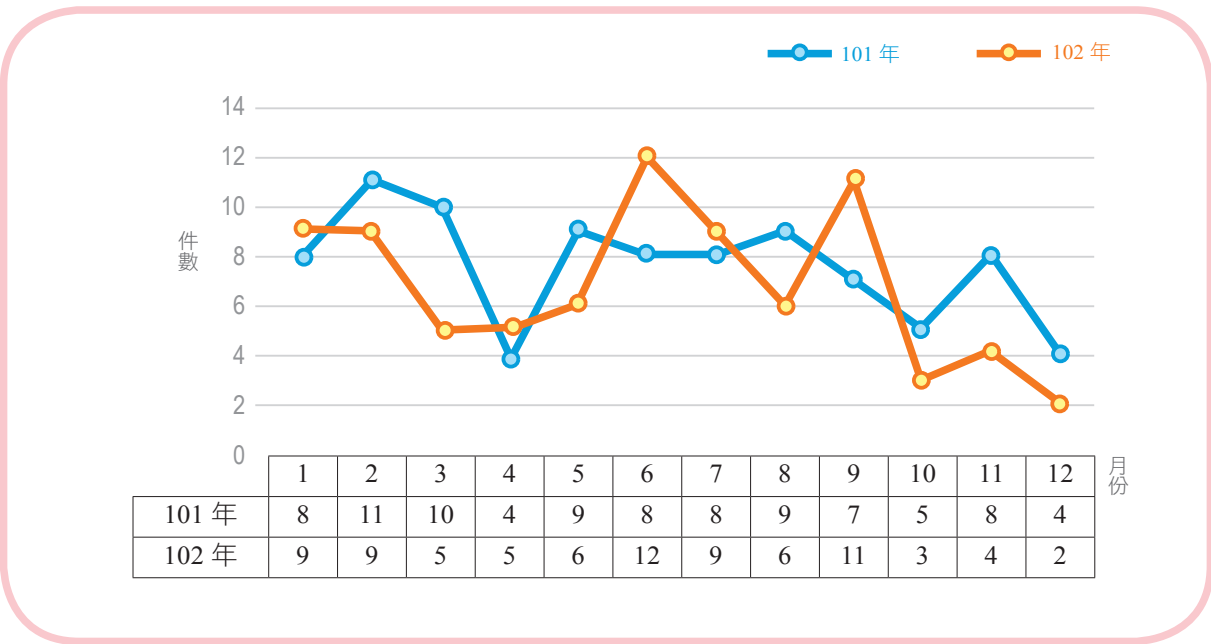


圖 22 102 年交通安全提升成效觀察 (102 年 10 月完工)

四、新北市102年度工作成果

(一) 建立「機慢車交通工程設施規劃作業參考手冊」

將近年推動之各項機車相關交通工程（如汽機車分流）及磚紅色彩色標線、改善 T 字型路口機車待轉區等各項創新有效交通工程設施，彙整建立適合於新北市交通特性的機車交通工程實務手冊或機車安全管理政策。

(二) 酒駕事故防制作為

1. 制訂酒後代駕費率。
2. 宣導「一找家人載，二請朋友帶，三叫小黃來」。
3. 酒駕社會勞動計畫：酒駕者需至殯儀館執行環境清潔工作，足以讓酒駕者產生警惕、遏止不良行為，學習尊重生命。

4.「酒後不開車，指定駕駛」公益活動：打造全國第一部「酒駕預防宣導展示車」(POLITAXI CAR)。



圖 23 新北市彩色鋪面實例



圖 24 酒駕防制海報



圖 25 酒駕社會勞動



圖 26 「酒駕預防宣導展示車」(POLITAXI CAR)

(三) 高齡者事故防制作為

舉辦「關懷年長者行的安全」活動，自願放棄駕照者贈送價值 300 元悠遊卡，鼓勵年長者利用安全且便利之大眾交通運輸服務。限量 500 張悠遊卡全數換領完畢，共繳回 578 張駕照。並印製宣導摺頁 3,000 份，提醒民眾檢視自身身心狀況。



圖 27 媒體正面報導「關懷年長者行的安全」活動



圖 28 高齡者駕駛安全之宣導海報

五、高雄市102年度工作成果

(一) 行車安全警示－楔形立體減速標線

利用「楔形立體減速標線」產生道路縮減之視覺效果，使用路人達到減速目的之經驗，持續增加「楔形立體減速標線」之應用範圍，使用路人達到減速目的。經統計民族一路實施此措施後，事故比率自 1.7 件 / 月降至 1.1 件 / 月、中山四路事故比率自 1.6 件 / 月降至 1.3 件 / 月，顯見此措施之成效。



圖 29 高雄市楔形立體減速標線實例

(二) 機車行車環境改善－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

於機車停等區設置遮陽設施，使機車騎士確實於機車停等區範圍內停等，致以回歸機車停等秩序，提昇行車安全。設置後，機車停等紅燈時，明顯集中於停等區內，達到預期效果。本設施受到網友熱烈迴響，短短三天已有近十六萬人按「讚」。



圖 30 高雄市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實例



六、臺中市102年度工作成果

(一) 建置「臺中市 A1 類交通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臺」

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臺中市政府建置「臺中市交通事故即時防治協調平臺」，當事故案件後，立即由警察局、交通局及市府相關局處召開會勘，研析事故發生原因及檢討防制作為，並於每月道安會報逐件討論並要求作限期改善。

102 年五都 A1 類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當場死亡及受傷後 24 小時內死亡之人數) 防制績效，臺中市較前一年大幅降低 22.6%，較 101 年減少四十六人死亡。

(二) 建置彩色交通設施

為提升行人設施自明性，建置彩色交通設施，102 年共完成 13 處。



圖 31 臺中市彩色交通設施實例



一、「2013燈會 小提燈交通安全」有獎徵答大放送活動

活動期間：102 年 2 月 21 日～102 年 3 月 30 日中午 12:00

活動目的：因應元宵節的來臨，舉辦有獎徵答活動，希望藉由網路行銷手法，使活動達到最大的宣導成效，並強化民眾對於交通安全入口網的使用度及對交通資訊的認知。

活動分為三階段：

1. 交通猜燈謎：於交通猜燈謎活動頁面只需要連續闖關交通猜燈謎之題目並且回答正確，即可有機會獲得精美獎品。

活動總參與人數：7,691 人次

得獎獎項：HTC J 智慧型手機 1 名、幸福御守喜米 30 名

2. 叮嚀小卡：於叮嚀小卡活動頁面上分享關於交通安全的小叮嚀，透過愛的叮嚀小卡提醒各位馬路如虎口，一切皆需要小心注意。

活動總參與人數：3,865 人次

得獎獎項：MIO Classic 500 5吋超大螢幕圖像式導航基 3 名、CARSCAM N5 高畫質 1080P 行車紀錄器 5 名、幸福御守喜米 30 名。

3. 推薦好友去：於轉寄活動頁面轉寄活動資訊給親朋好友，即可抽獎哦！請將您的元宵問候及本活訊息分享給朋友吧！

(同一位得獎者限得獎項一次。若重複得獎，則以最大獎項為主，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其他獎項資格、採順位候補。)

活動總參與人數：2,627 人次

得獎獎項：YoDa 兒童輔助增高舒適坐墊 10 名、幸福御守喜米 40 名。

成果：本次活動總計為相關活動網頁帶來 115,700 的瀏覽人次，成功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新知。



活動文宣

二、「只要喝酒，就不開車、騎車」有獎徵答、宣導小尖兵活動

活動期間：102 年 4 月 30 日～ 102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00

活動目的：為加強 102 年 3 月 1 日新上路的酒駕罰則，交通部特意結合網路行銷舉辦有獎徵答活動，希望藉由網路的擴散力，達成宣導成效，降低酒駕發生率。

活動分為兩階段：

1. 有獎徵答：於活動期間內進行有獎徵答，闖關成功後完整填寫個人資料、並符合本活動辦法之規定者，即具有參加本活動抽獎之條件，可以抽中 W Hotel 住宿券喔！同一位得獎者限得獎項一次。若重複得獎，則以最大獎項為主，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他獎項資格、採順位候補。

活動總參與人數：2,512 人次

得獎獎項：W hotel 奇妙客房 住宿卷一晚 2 名、車用 SNOOPY 蛋型冰箱 2 名、車用溫熱揉捏按摩枕 CM-898 2 名、車用 SELVA 綠化淨氯機 2 名

2. 宣導小尖兵：只要告訴朋友這個活動，就有機會參加抽獎喔！趕緊轉寄活動頁面資訊給親朋好友，就可抽獎哦！同一位得獎者限得獎項一次。若重複得獎，則以最大獎項為主，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他獎項資格、採順位候補。

活動總參與人數：521 人次

得獎獎項：車用 W3 經典款 iPhone4 音樂轉播器（附遙控器）

成果：本次活動總計為相關網頁在短短一個月內，就帶來 53,353 的總瀏覽人次有效於短時間內將法令新知宣導予國人。



活動文宣

三、「交通168、平安回到家」製作交通平安符活動

活動期間：102 年 5 月 15 日～ 102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00

活動目的：平安符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有人祈求平安符是為了自身安全，也有人祈求家人、朋友能事事順心、逢凶化吉。藉由平安符之意象，象徵「交通平安，能使人身平安。」人人若都能守法、遵循既有交通制度，不單單保障自己行的安全，更能為其他用路人增添不少交通上的保障。

活動分兩階段：

1. 製作交通平安符：於活動網站上選擇平安符背景，自行上傳圖片及填寫文案後，透過臉書帳號傳送給臉書的朋友們，平安符將會貼到自己和朋友的塗鴉牆上。



得獎獎項：iPad mini WIFI 16GB 5 名、Unicorn M1 超輕量鋁合金 SHIMANO 24 速 501 輪組折疊車 5 名、高雄義大天悅飯店 溫馨家庭房 5 名、名人加持 周靚！交通安全平安符 15 名、金石堂禮卷 1000 元 40 名、7-11 禮物卡 500 元 40 名、名人加持 張兆志！交通安全平安符 15 名

2. 交通平安符票選：參加製作交通平安符的網友們所製作的平安符，將都會列在網站上，供所有網友票選，票選者可以參加抽獎。

只要成功參加、完整填寫個人資料、並符合本活動辦法之規定者，即具有參加本活動抽獎之條件。同一位得獎者限得獎項一次。若重複得獎，則以最大獎項為主，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他獎項資格、採順位候補。

得獎獎項：交通安全平安符 75 名、名人加持 方志友！交通安全平安符 15 名、跑步器 8 名、平安米 22 名

活動總參與人數：1,555 人次、網頁總瀏覽人數：235,321 人次



活動文宣

四、交通安全文青月—機慢車、看展覽、打卡趣「汽車安全校園徵選海報」線上藝廊拍照打卡、機慢車有禮問題活動

活動期間：102 年 8 月 1 日～102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00

活動目的：跳脫以往交通政令宣導僅限於相關網站之固定模式，將此次活動延伸至戶外，結合展覽及時下最夯的臉書打卡活動，期望能吸引更多年輕族群的參與。

活動分為兩階段：

1. 江子翠捷運站拍照打卡抽大獎活動：於活動期間內到江子翠捷運站展覽地點，登入臉書 (FACEBOOK) 帳號，挑選一個最喜歡的作品並與其合照，於「江子翠 B1 藝文廊—汽車安全校園徵選海報展覽」處打卡並上傳照片，即具有參加本活動抽獎之條件，您還在等什麼呢？快到江子翠捷運站展覽地點打卡吧！

活動總參與紀錄：76 筆

得獎獎項：德國 Uvex Onyx-Uvision 複合材料跑車帽 1 名、ANGRY BIRDS 憤怒鳥機車行動包 -RED BIRD 5 名、交通神鳥杯 2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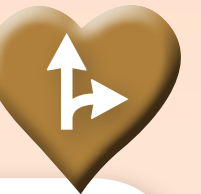
2. 機慢車有禮問題活動：於活動期間內造訪活動網站，正確回答關於機慢車的五個問題，完整填寫個人資料，並透過臉書 (FACEBOOK) 轉貼分享給您的朋友，即具有參加本活動抽獎之條件，好禮大放送，歡迎來參加！

活動總參與紀錄：594 筆

得獎獎項：九族文化村成人票 20 名、交通安全手電筒 10 名



活動文宣



五、「2013交通安全圖騰—校園設計戰前16強」圖騰臉書分享活動

活動期間：102 年 11 月 15 日～102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00

活動目的：藉由年輕學子無限的想像力及創造力，使交通號誌也可以不僅是政令宣導及警示，更可以富饒趣味。本活動共分機車安全組及汽車安全組兩個組別，請學生進行設計，並舉辦社群網路人氣票選方式選出最具創意的 16 件作品。

【圖騰徵選得獎名單】

汽車安全組：

名次	姓名	學校／科別	作品主題	獲頒獎金
第一名	蔡宜芳	長榮中學／美工科	勿酒駕	20,000 元
第二名	張瑜芳	長榮中學／美工科	DRIVE NO 3C	10,000 元
第三名	張方榕	協和工商／多媒體設計	請指定駕駛	5,000 元
佳作	施奕辰	長榮中學／美工科	開車不多話	3,000 元
佳作	林姝羽	育達高中／廣告技術科	繫上安全	3,000 元
佳作	林律瑋	協和工商／廣告設計科	請勿酒駕	3,000 元
佳作	崔博涵	協和工商／廣告設計科	請勿超速	3,000 元
佳作	李佳倫	泰北高中／美工科	指定駕駛	3,000 元

機車安全組：

名次	姓名	學校／科別	作品主題	獲頒獎金
第一名	王奕翔	振聲高中／廣告設計科	我很機車	20,000 元
第二名	孫妤蓁	振聲高中／廣告設計科	禁止酒駕	10,000 元
第三名	黃辰欣	泰北高中／美工科	越夜越閃亮	5,000 元
佳作	李宜珊	協和工商／廣告設計科	老人安全駕駛	3,000 元
佳作	李宜靜	長榮中學／美工科	安全戴著走	3,000 元
佳作	許亞慈	復興商工／美工科	重視機車路權	3,000 元
佳作	林敬家	復興商工／美工科	別當帽失鬼	3,000 元
佳作	王崇鍵	育達商職／多媒體設計科	老人騎車安全	3,000 元

活動總參與人數：6,270 人次、網頁總瀏覽人數：908,935 人次

網路票選得獎獎項：ASUS PADFONE Infinity 變形手機 1 名、機車行車紀錄器 TACHYON OPS HD 微型攝影機 2 名、西堤 Tasty 牛排禮卷 20 名

成果：此次活動因結合學生創意作品及社群網站票選活動，瀏覽人次可能因參與競賽學生之親朋好友聯合拉票，使得網頁總瀏覽數字變得可觀，因此，下次若要舉辦相關宣導活動，可朝此方向著手進行。



活動文宣



汽車安全組獲獎圖騰設計



機車安全組獲獎圖騰設計

表 21 行銷活動瀏覽人次總覽

年度	活動名稱	瀏覽人次
101 年度	加入粉絲團，交通熊安全	粉絲團人數 15 人→ 2,813 人
	行車錄影監視器影片徵選、交通平安福 APP Let's 讓平安傳出去活動	22,972 次
	酒駕定義從嚴！刑責加重！	59,617 次
	新法令上路！行車族低頭族 開罰！	77,458 次
	只要喝酒 就不開車、騎車	53,353 次
102 年度	2013 小提燈交通安全	115,700 次
	交通 168、平安回到家	235 , 321 次
	交通安全文青月—機慢車、看展覽、打卡趣	66456 次
	2013 交通安全圖騰—校園設計戰前 16 強	908,935 次



第七章 金安獎 功德名留英雄榜

102 年金安獎頒獎典禮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於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隆重舉行。今年由臺北市政府承辦，交通部陳次長建宇蒞臨致詞與頒獎。

102 年金安獎頒發獎項有：行政院頒布之「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總成績及單項成績績優獎、交通部與警政署所共同推動的「酒後駕車防制專案」與「砂石車安全管理」績優獎，以及長期致力於交通安全工作之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貢獻獎」；教育部執行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優獎；在個人的部分，則有各縣市推選最優秀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獎」及促進交通安全表現優異之「導護老師」、「導護志工」、「義勇交通警察」及「績優交通警察」，共有 198 個促進與維護交通安全有功的單位與個人獲得金安獎的殊榮。

今年有 3 位高齡 70 歲以上的志工，每日風雨無阻地站在路口守護用路人安全，以行動展現他們的關懷。其中金張蘭女士兩年前在學校執勤導護返家時慘遭車輛撞擊，導致背部脊椎受傷，醫生研判下半部終身癱瘓，然金張蘭女士憑著意志力康復行走，更重新返回交通志工崗位，繼續守護兒童安全，立志要做到一百歲。每位受獎人背後都有令人感佩，展現大愛的感人故事，殘而不廢的奉獻精神足為楷模。



圖 32 交通部陳建宇次長致詞



圖 3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林麗玉副局長



一、專案活動績優獎

酒後駕駛防制專案	
績 優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花蓮縣警察局 臺東縣警察局 金門縣警察局
砂石車安全管理	
第一名	苗栗縣道安聯席會報
第二名	桃園縣道安聯席會報
第三名	南投縣道安聯席會報
非政府組織貢獻獎	
臺北市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



酒後駕駛防治專案 & 砂石車安全管理



非政府組織貢獻獎

二、院頒方案績優獎

總成績	
第一組	第一名 臺南市道安督導會報 第二名 高雄市道安督導會報
第一組	績 優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績 優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第二組	第一名 桃園縣道安聯席會報 第二名 苗栗縣道安聯席會報



總成績績優獎

單項成績－交通執法	
第一組	第一名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二名 新北市道安督導會報執法小組
第二組	第一名 桃園縣道安聯席會報執法小組 第二名 新竹市道安聯席會報執法小組
單項成績－公路監理	
第一組	第一名 新北市道安督導會報監理小組 第二名 高雄市道安督導會報監理小組
第二組	第一名 彰化縣道安聯席會報監理小組 第二名 桃園縣道安聯席會報監理小組



交通執法與公路監理



單項成績 - 交通工程		
第一組	第一名 臺南市道安督導會報工程小組	第二名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第二組	第一名 彰化縣道安聯席會報工程小組	第二名 宜蘭縣道安聯席會報工程小組
單項成績 - 交通教育		
第一組	第一名 高雄市道安督導會報教育小組	第二名 新北市道安督導會報教育小組
第二組	第一名 桃園縣道安聯席會報教育小組	第二名 苗栗縣道安聯席會報教育小組



交通工程與交通教育

單項成績績優獎 - 綜合管考		
第一組	第一名 新北市道安督導會報管考小組	第二名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二名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第二組	第一名 南投縣道安聯席會報管考小組	第二名 苗栗縣道安聯席會報管考小組



綜合管考

單項成績績優獎 - 交通宣導	
第一組	第一名 高雄市道安督導會報宣導小組 第二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二組	第一名 桃園縣道安聯席會報宣導小組 第二名 苗栗縣道安聯席會報宣導小組
單項成績績優獎 - 肇事防制	
第一組	第一名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第一名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二名 臺南市道安督導會報肇事防制小組
第二組	第一名 桃園縣道安聯席會報肇事防制小組 第二名 新竹市道安聯席會報肇事防制小組



交通宣導與肇事防制



三、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績優獎

臺北市	卜阿斗	聯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方蓮娜	首都客運(股)公司三重一站
新北市	蔡振義	蔡振義個人計程車行
	謝昀倩	首都客運(股)公司新莊一站
桃園縣	廖禮崇	有限責任桃園縣新利達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許溪法	許溪法個人車行
基隆市	洪樹木	洪樹木個人計程車行
新竹市	陳增田	新竹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新竹縣	鍾弘源	全達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苗栗縣	林建安	欣成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林進昌	勝鴻交通有限公司
	謝道明	金道通運有限公司
南投縣	邱錦錫	億豐通運有限公司
彰化縣	曹永堯	曹永堯個人車行
雲林縣	蘇宗銘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	蕭錦文	蕭錦文個人計程車行
嘉義縣	李新重	弘金交通公司
臺南市	吳子山	吳子山自營計程車行
	蔡良科	宗群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高雄市	蔡有宜	吳子山自營計程車行
	許超祥	宗群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屏東縣	張梅松	張梅松個人計程車行
宜蘭縣	潘志盛	頭一計程車行
花蓮縣	林國旺	林國旺自營計程車行
臺東縣	葉國明	廣合汽車貨運行
澎湖縣	林江上	林江上個人計程車行
金門縣	陳維恭	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優良職業駕駛人獎

四、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優獎

大專組	天主教輔仁大學
高中職組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國中組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
國小組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
	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小學
	苗栗縣銅鑼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



五、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優獎【導護老師】

臺北市	阮卿倪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楊義平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新北市	李錦錫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
	陳勝南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
臺中市	蔡曜駿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郭有恆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臺南市	林世民	臺南市七股國小
	李鎮宇	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高雄市	鄭登軒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洪慧萍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
桃園縣	蔡明政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國民小學
	彭宏育	桃園縣龍潭鄉武漢國民小學
基隆市	曾文宏	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
新竹市	曾玉蓮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新竹縣	陳金瑛	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
苗栗縣	戴美蓉	大埔國小
南投縣	林夙豐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國民小學
彰化縣	黃志增	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
雲林縣	楊正安	林內國中
嘉義市	紀孟偉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嘉義縣	王榮達	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
屏東縣	李妙慈	枋寮高中
宜蘭縣	邱彥棠	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花蓮縣	李宗謙	花蓮縣信義國小
臺東縣	洪榮東	臺東縣大王國民中學
澎湖縣	呂岱倫	澎湖縣龍門國小



績優導護老師

六、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優獎【導護志工】

臺北市	魏 芬	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
	劉淑娥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新北市	張蔡惠柳	頭前國中
	林金傳	南勢國小
臺中市	孫家華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邱 菊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
臺南市	趙俊欽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黃信智	興良展股份有限公司 (柳營國中)
高雄市	李玉英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
	許秀娥	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小學
桃園縣	簡連捷	桃園縣中壢市信義國小志工隊
	金張蘭	桃園縣龜山鄉龜山國小志工隊
基隆市	姚心榆	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
新竹市	林素梅	新竹市水源國小
新竹縣	吳施秀鑾	松林國小
苗栗縣	陳玉妹	苗栗縣銅鑼國小交通志工隊
南投縣	戴文俞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國民小學
彰化縣	陳寶治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小
雲林縣	林明汐	虎尾國小
嘉義市	侯來滿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嘉義縣	賴春南	福樂國小
屏東縣	曹瑞花	志工
宜蘭縣	卓淑靜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
花蓮縣	李文元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家長會
臺東縣	牛志誠	奔達資訊有限公司
澎湖縣	許陳貴美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
臺東縣	李淑惠	金砂國小



績優導護志工



七、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獎【義勇交通警察】

臺北市	黃章文	北市義交大隊信義中隊
	陳建忠	北市義交大隊文山一中隊
新北市	彭森忠	新北市義交大隊樹林中隊
	曲守良	新北市義交大隊新店中隊
臺中市	何炳榮	中市義交大隊清水中隊
	許展振	中市義交大隊霧峰中隊
臺南市	李和順	南市義交大隊第三大隊
	林彙芳	南市義交大隊第一大隊
高雄市	林通琴	高市義交大隊鼓山中隊
	林麗馨	高市義交大隊新興中隊
桃園縣	蘇水德	桃縣義交大隊大園中隊
	鄭炳安	桃縣義交大隊蘆竹中隊
基隆市	方天元	基隆港務局交通義勇警察隊
	林韶城	基市義交大隊
新竹市	古茂文	竹市義交大隊第四中隊
新竹縣	曾綉珠	竹縣義交大隊竹北中隊
苗栗縣	潘國華	苗縣義交大隊苗栗中隊
南投縣	洪權甫	南投縣義交大隊埔里中隊
彰化縣	黃議德	彰縣義交大隊彰化中隊
雲林縣	劉政武	雲縣義交大隊斗南中隊
嘉義市	張世其	嘉市義交大隊
嘉義縣	蔡文中	嘉縣義交大隊民雄分隊
屏東縣	黃秋順	屏東縣義交大隊潮州中隊
宜蘭縣	葉智驊	宜蘭縣義交大隊蘇澳中隊
花蓮縣	賴金龍	花縣義交中隊
臺東縣	陳柱強	東縣交通義勇警察隊
澎湖縣	蔡 標	澎湖縣交通義勇警察中隊
金門縣	莊振興	金門縣義交大隊金寧中隊



績優義勇交通警察

八、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獎【交通警察】

臺北市	許原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大督察組
	鄭志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大南港分隊
新北市	許廷瑚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大淡水分隊
	許清欽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大蘆洲分隊
臺中市	陳威昇	臺中市政府警局交通大隊
	劉奇為	臺中市政府警局交大五分隊
臺南市	廖信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大行政組
	李連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高雄市	龔亦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郭永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桃園縣	林宏亮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陳添發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國 道	陳繼昌	國道公警局第三警察隊
國 道	林震東	國道公警局第一警察隊
基隆市	陳銘正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新竹市	郭盛裕	新竹市警局交通隊
嘉義市	王朝安	嘉義市政府警局交通隊
新竹縣	吳文榮	新竹縣政府警局交通隊
苗栗縣	王國俊	苗縣警局交通隊
彰化縣	李明哲	彰縣警局交通隊
南投縣	黃永成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
雲林縣	李鎮泉	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
嘉義縣	劉俊斌	嘉義縣警察局交通隊
屏東縣	張永裕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
宜蘭縣	陳銘政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
花蓮縣	廖垂堂	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
臺東縣	牟玉海	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隊
澎湖縣	王太平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交通分隊
金門縣	林坤德	金門縣警察局交通隊
連江縣	洪瑞隆	連江縣警察局南竿所



績優交通警察



第八章 道路安全交通政策與未來展望

一、道安工作重大課題：移動文明，挑戰全球生命

「行」是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講求生活便利的同時，行得安全、安心也為當務之要。鑒於全球每年有 130 萬人死於道路交通安全事故（2000 ～ 5000 萬人受傷），世界衛生組織（WHO）推動道安行動十年計畫（Decade of action for road safety 2011-2020）。交通部期望道路安全的重要性能獲得全國民眾重視，同時響應道安行動十年計畫，以「為愛啟程」為主題，發起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更藉由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尋求有效降低交通安全事故發生率的方法。



圖 34 世界衛生組織推動道安行動十年計畫



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警察機關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102 年共舉發 805 萬 2,141 件，較 101 年增加 2 萬 315 件（增加 0.3%），主要係違規停車者增加 23 萬 5,911 件，以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247 萬 5,702 件占 30.75% 最多。102 年造成人員傷亡之道路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計 27 萬 3,449 件，較 101 年增加 2 萬 3,984 件（增加 9.6%），主要係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 A2 類交通事故增加 2 萬 4,081 件所致。

透過 102 年統計資料，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分為以下四種主要類別：（1）機車死亡人數每年持續超過 1100 人；（2）65 歲以上長者為最主要的交通事故死亡年齡類別；（3）騎乘自行車死亡人數；（4）重點車輛（包含遊覽車、砂石車、載送危險物品之車輛等）單一事故肇致死亡人數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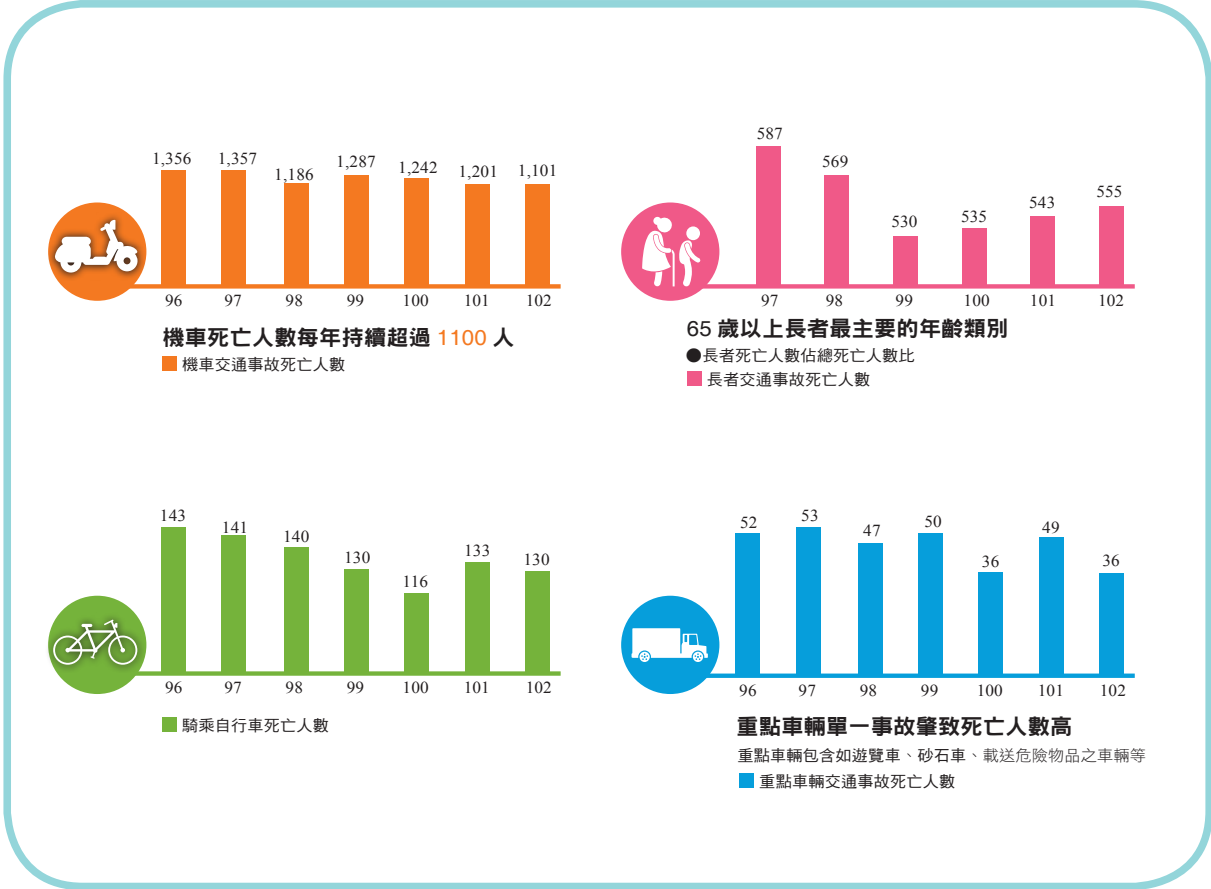


圖 35 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表 22 102 年 1-12 月交通事故統計資料

	102 年 1-12 月（同期比較）	佔 A1 百分比
A1 類死亡人數	1,928（-112, 5.8%）	100%
機車死亡人數	1,101（-100, 9.1%）	57.11%
老年人（65 歲以上）事故死亡人數	555（+21, 3.8%）	28.79%
騎乘自行車死亡人數	130（-3, 2.3%）	6.74%
重點車輛單一事故死亡人數	36（-13, 3.6%）	1.87%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態占 20.4% 最多，駕駛人未依規定讓車占 12.9% 次之，酒醉（後）駕駛失控占 12.5% 居第三；如與 101 年比較，酒醉（後）駕駛失控減少 136 件。換言之，在道路交通安全各權責機關的齊心努力下，酒駕自 101 年從國人死亡交通事故原因的榜首除名之後，數字仍在持續降低當中，其所代表的意義甚大。

二、道安行動，計畫願景：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103至105年)

聯合國推動 2011-2020 年為道路安全行動十年，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已是全球性的運動。由交通部所推動的「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期望透過教育向下扎根、推廣騎乘禮讓文化等作法，提升機車、自行車及長者的道路安全，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已將 103 年訂定為「道安扎根強化行動年」，將機車事故防制納入，將針對人、車、路訂定各項工作計畫並推動。



圖 36 道安行動示意圖



(一) 關鍵問題分析

經由統計分析，道路交通事故所導致的傷亡，駕駛人因素高達 97.8%，常見樣態包括行駛速度過快、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支道未讓幹道先行、未保持安全車間距、未打方向燈、違規紅燈右轉或左轉、闖紅燈、道路幾何設計與交通工程設施不完善或其他因素等。因此，該計畫的三大關鍵任務包括：提高道安風險意識、建立速度危險認知及號召為愛禮讓運動，希望藉此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二) 相關策略與辦理單位

1. 機車安全

策略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教育向下扎根	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對於行車速度影響交通安全之教育	教育部、交通部、各縣市
加強公司部門對話	1. 與機車族對話 2. 加強車廠及一般企業之社會責任（如車廠提供機車訓練、快遞或外送業辦員工機車訓練等）	交通部、經濟部、金管會、勞委會、各縣市、民間團體及公司
合理分配路權	1. 重視機慢車行車空間，道路車道重新規劃布設 2. 利用交通工程設施進行速度管理	內政部、交通部、各縣市
變革機車考驗制度	1. 研擬增加輕型機車路考及宣導應配戴安全帽 2. 研擬提供機車考照前訓練機制 3. 強化道安演習中機車安全課程 4. 強化回訓之執業駕駛與機車安全互動	交通部
強化交通執法	加強取締重大違規事項	內政部、各縣市

2. 長者（含行人）道路安全

策略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散播希望種子	1. 培訓路老師及協助宣講 2. 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3. 至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等地點宣導	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交通部、各縣市、醫療院所
建立道安家園	1. 鼓勵自主檢查不適合再駕駛之長者繳回駕照 2. 推動巷道安全人行空間，規劃（綠色）標線型人行道。 3. 依行人流量及地區特性，路口建置對角線行人穿越道、專用號誌及專用時制	交通部、各縣市

3. 自行車道路安全

策略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推廣騎乘禮讓文化	1. 推廣安全騎乘自行車觀念（含教導應騎乘空間及裝載車輛反光配備） 2. 推廣尊重路權禮讓文化	教育部、交通部 各縣市

4. 重點車輛安全

策略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強化駕駛人安全管理	1. 加強職業駕駛人定期及專業教育訓練，培養應變及防衛技能 2. 安全教育訓練列為評鑑重要項目，並提高其權重 3. 加強駕駛人駕駛道德課程 4. 強化駕駛工時管理及健康自主檢查 5. 辦理運輸業者交通安全巡迴教育	交通部、勞動部 交通部、各縣市
落實車輛保養檢驗機制	1. 大客車定期檢驗皆應檢附保養紀錄表 2. 強化車輛登記、檢驗及發照作業 3. 加強監警聯合稽查，確保行車安全及營運秩序	交通部 交通部、內政部、各縣市
建立防災預警機制	1. 公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時段 2. 防災資訊預警通告，確保公路運輸安全 3. 建置遊覽車及危險物品運送車輛資訊管理平臺 4. 易肇事路段已行車紀錄器取締違規超速，提升山區道路行車安全 5. 危險物品運送車輛請領通行證	交通部、各縣市 交通部、環保署、科技部 交通部、內政部、各縣市 交通部、環保署、科技部



(三) 道安扎根強化行動

由交通部所推行的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聯合中央部會、民間團體與地方縣市政府，舉辦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考核與年度全國評比，期望在 103 道安扎根強化行動年可以穩定降低 4 類事故死亡人數達 27%，並且趨緩總體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上升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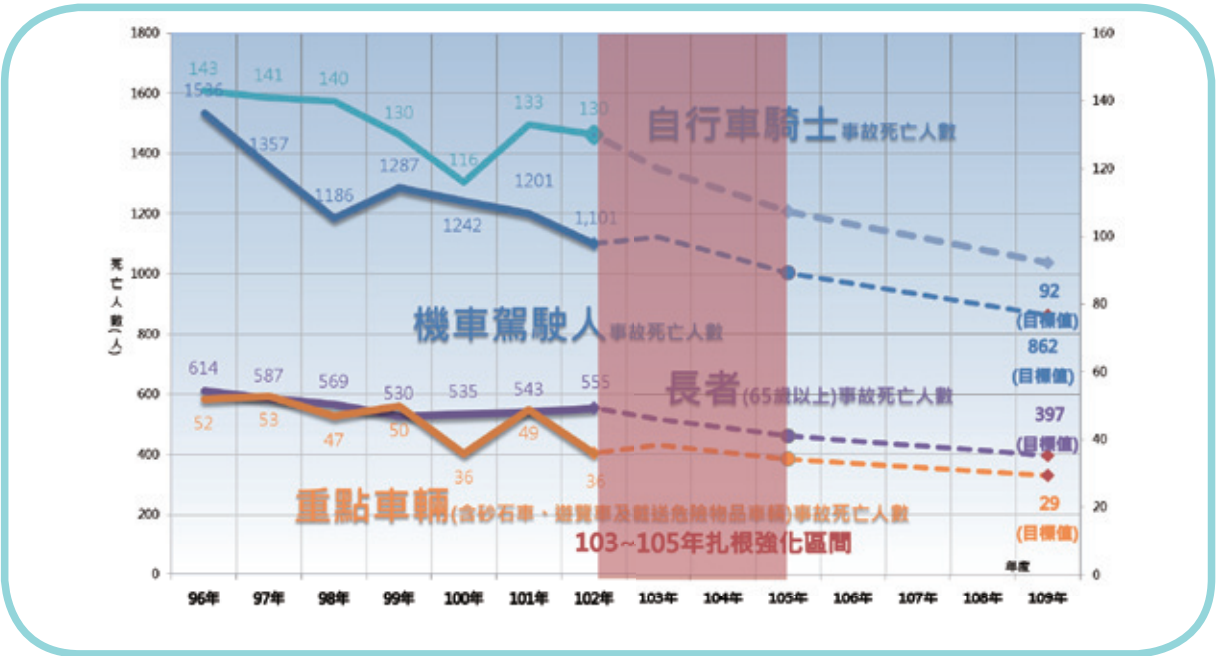


圖 37 四類事故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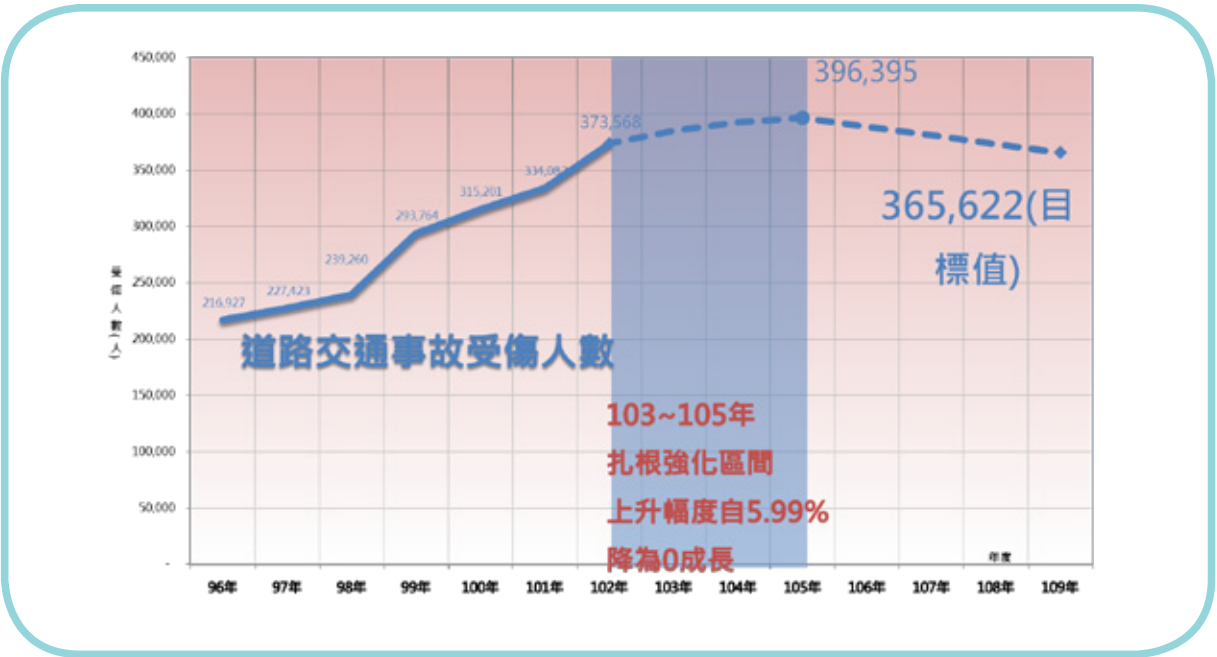


圖 38 總體事故受傷人數

三、為愛啟程計畫

交通部為推廣道安意識，推動「為愛啟程」計畫，希望民眾牽掛所愛，珍視家人；注意安全，為愛啟程。並倡導以情感代替勸說、鼓勵取代警告，行動口號「為愛啟程 i 注意」，期許民眾每一次為家庭、幸福、工作出發，都會為心所愛而守護自己，也守護在路上奔波的每一個人。



圖 39 為愛啟程意象識別與行動手勢

(一) 第一階段：觸動

啟動造勢活動，邀請公部門及民間企業、團體（地方政府、運輸工協會、機車製造廠等）參與，並藉由計畫核定宣誓活動與徽章發送，公布主視覺意象與 slogan，推廣道安行動主題曲。交通部也依此主題提供主視覺與創意提案，建立平臺，鼓勵特色宣傳的縣市，良性競爭宣導特色。



圖 40 為愛啟程活動與徽章



(二) 第二階段：感動

從感性的主題訴求出發，邀請民間企業響應，並以社群行銷的方式規劃創意活動，以貼紙串連與提供增值服務的方式，串連一系列道安社群行銷活動，帶動話題的同時將為愛啟程擴散為全民運動。

號召汽車運輸業所有家屬成員共同參與「遵守車速規定，響應為愛啟程行動」，請民眾如貓頭鷹吉祥物「愛注意」一樣，隨時 270 度掃描，多看一下再前進。運用網路小測驗、遊戲、標語接力、服裝設計等各專區規劃，整合道安社群活動，並可連結至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取得更多資訊，讓道安整體的傳播效益大幅提升。



圖 41 貼紙串聯行動

(三) 第三階段：行動擴散

為使道路安全成為全民關懷之議題，話題性展現主題影響力。如：發起網路票選良好駕駛行為調查，引發新聞話題；與知名部落客合作拍攝網路趣味影片，以創意行銷道安觀念。

藉由多媒體平臺，將為愛啟程行動計畫擴散至臺灣社會的每一層面，打造更加安全的用路環境。



圖 42 2013 跨平臺網路行為大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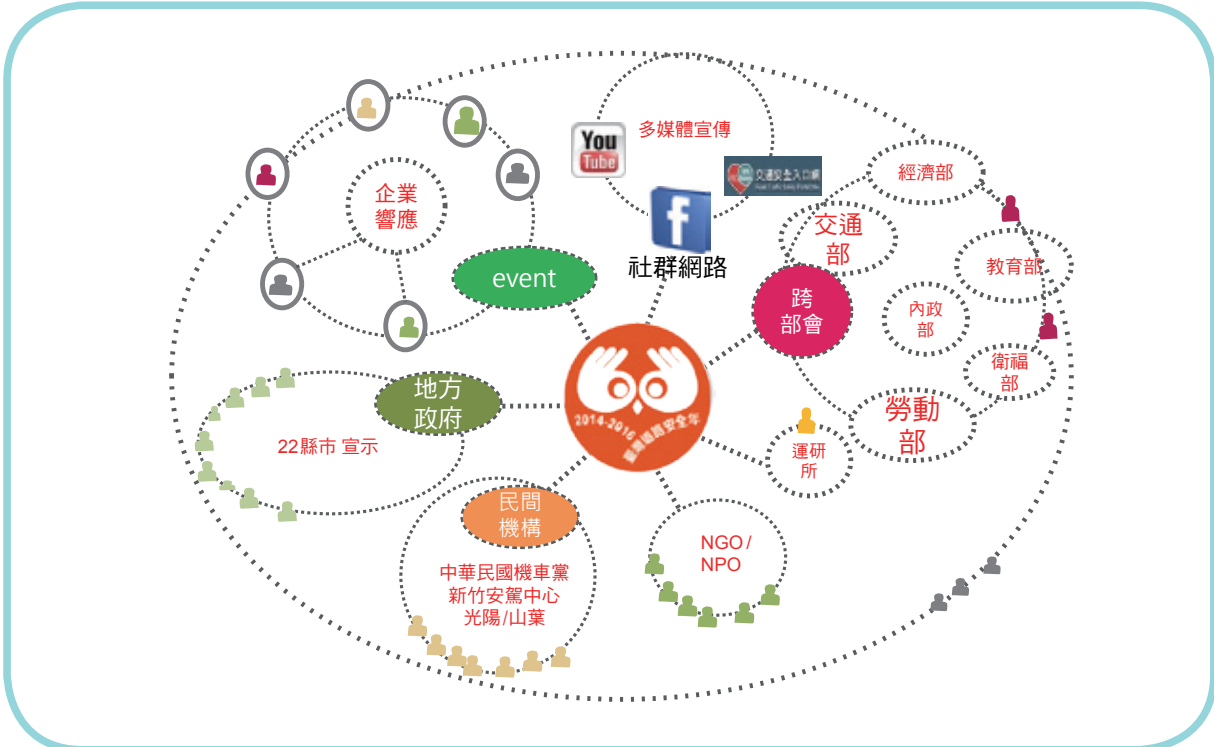


圖 43 全民行銷·道安扎根

(四) 預期成果

為愛啟程計畫從駕駛人角度出發，除了創造話題行，更能引動駕駛人共鳴，進而參與，共同守護道路安全，創造改變，減少遺憾，道安扎根，全民安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道路交通安全年報 . 中華民國 102 年 / 謝界田總

編輯 . -- 初版 . -- 臺北市 : 交通部 , 民

103.1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2411-9(平裝)

1. 交通安全

557.16

103019578

書 名：中華民國 102 年道路交通安全年報

總 編 輯：謝界田

執行編輯：張豐麟

編輯團隊：徐台生、劉韻珠、楊雅萍、謝育芸、劉俐良、林文閔、潘政欣

出版機關：交通部（電話：02-23492856）

地 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版次冊數：初版一刷 1500 冊

同時登載於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168.motc.gov.tw/>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

展 售 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電話：04-22260330 轉 20，21

國家書局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電話：02-25180207

設計印製：加斌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10 巷 30 號 1 樓，電話：02-23255500

GPN：1010301866 ISBN：978-986-04-2411-9

著作財產權人：交通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採用FSC環保紙印製